

宜诺包装（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推荐主办券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

二〇一五年九月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仍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人员的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俞春雷，其直接持有公司 51% 股权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俞春雷能够通过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影响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人事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宜的决策。公司股权的集中可能会给公司、其他股东及债权人带来控制不当的风险。

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低密度聚乙烯等基础石化原料。报告期各年合计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2.36%、62.15%、71.20%，占比较高，且基础石化原料价格经历了较大幅度的波动，导致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的振幅较大。

聚乙烯等基础石化原料为石油化工行业的下游产品，价格受国际原油价格波动影响较大。公司作为石化原料下游的加工制造企业，原材料采购价格是影响成本、利润的重要因素，在公司包装材料产品销售价格不变的假设下，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引起公司利润水平的反向变动，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因此，作为包装材料加工制造企业，公司存在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四、同业竞争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俞春雷除实际控制本公司之外，还实际控制其他具有与本公司相似业务的公司，其控制的其他公司情况详见本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五、（一）”。为避免日后发生潜在同业竞争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俞春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避免从事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对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作出承诺并采取相关措施，详见本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五、（二）”。但是，由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俞春雷能够通过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影响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人事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宜的决策，因此未来仍存在其通过其他公司与本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的风险。

五、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4 月，公司来自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86%、96.72%和 74.45%。其中，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向第一大供应商，公司关联方九鼎塑化的采购金额为 40,154,329.71 元、36,804,810.93 元，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7.84%、87.31%采购金额较大且集中度相对较高。为降低采购成本，2014 年度之前，公司均通过九鼎塑化统一采购原材料。2015 年 1 月起，公司已自主对外采购原料，向九鼎塑化采购金额为 3,382,447.72 元，比例为 20.59%。

虽然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已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但是，如果部分供应商因意外事件出现停产、经营困难、交付能力下降等情形，将会在短期内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盈利能力。

目 录

挂牌公司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4
释 义	6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公司概况	9
二、股票挂牌情况	10
三、公司股权、股东情况	11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9
五、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1
六、本次挂牌有关当事人	2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5
一、公司业务及产品介绍	25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主要生产业务流程	26
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29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32
五、公司业务模式情况	36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37
第三节 公司治理	44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44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49
三、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49
四、公司的独立性	50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52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66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67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71
第四节 公司财务	73
一、财务报表	73
二、审计意见	94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94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94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07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11
七、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117
八、重大债务情况	126
九、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128
十、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31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37
十二、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137

十三、股利分配情况.....	138
十四、特有风险提示.....	73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41

释 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一、各方主体		
宜诺包装、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	指	宜诺包装（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鼎望包装	指	上海鼎望包装有限公司，系申请人前身
九鼎投资	指	浙江九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九鼎塑化	指	浙江九鼎塑化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哈麻	指	宁波哈麻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百赛	指	杭州百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道荣	指	杭州道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睿诺	指	宁波睿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台州环亚	指	台州环亚包装有限公司
道荣休闲	指	杭州道荣休闲健身有限公司
宁波九鼎	指	宁波九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北京清大	指	北京清大九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上虞瑞鼎	指	上虞瑞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九鼎塑业	指	绍兴九鼎塑业有限公司
九鼎生态	指	浙江九鼎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宝石日兴	指	上海宝石日兴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物鼎传感	指	上海物鼎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物鼎包装	指	上海物鼎包装技术有限公司
瑞鼎环境	指	浙江瑞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久诺实业	指	杭州久诺实业有限公司
新昌鼎源	指	新昌县鼎源中药材发展有限公司
宁波飞升	指	宁波飞升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同万	指	杭州同万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云南泰鼎	指	云南泰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绍兴九鼎	指	绍兴九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合肥尚鼎	指	合肥尚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苏州九鼎	指	苏州九鼎珍珠棉有限公司
无锡鑫鼎	指	无锡鑫鼎包装技术有限公司
合肥宜睿	指	合肥宜睿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九鼎	指	厦门九鼎塑业有限公司
青岛九鼎	指	青岛九鼎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二、专业术语		
珍珠棉、EPE	指	可发性聚乙烯，以低密度聚乙烯为主要原料，经物理过程产生无数独立气泡的高泡沫聚乙烯制品
低密度聚乙烯、LDPE	指	一种塑料材料，它适合热塑性成型加工的各种成型工艺，成型加工性好，LDPE 主要用途是做珍珠棉、薄膜产品，还用于注塑制品，医疗器具，药品和食品包装材料，吹塑中空成型制品等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	指	聚脂片材，是生活中常见的一种树脂材料，具有优良的特性(耐热性、耐化学药品性，强韧性、电绝缘性、安全性等)，价格便宜，广泛用做纤维、薄膜、工程塑料、聚酯瓶等
聚丙烯、PP	指	由丙烯聚合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
三、其他		
股东大会	指	宜诺包装（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宜诺包装（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宜诺包装（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宜诺包装（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推荐业务规定》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工作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宜诺包装（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推荐报告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宜诺包装（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4 月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5）6057 号）号审计报告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工商局	指	指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宜诺包装（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俞春雷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9年11月6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年4月16日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注册住所：上海市奉贤区环城北路999号第四幢

邮政编码：201401

电话：021-60139902

传真：021-60139902

电子邮箱：panyajie@jdepe.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潘亚杰

所属行业：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塑料包装材料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C29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国家标准（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应为C29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的C292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应为C29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的C292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应为11原材料中的1110原材料中的111010化学制品中的11101010商品化工。

经营范围：珍珠棉制品生产、加工，电子信息产品包装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组织机构代码：69720839-6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3,000 万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截至股份公司设立之时，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俞春雷先生持有公司80%的股权，宁波哈麻持有公司20%的股权。2015年4月16日，公司在上海市工

商局依法完成了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发起人俞春雷、宁波哈麻截至股份公司成立时所持的股份1年内不得转让。

俞春雷、宁波哈麻、陈刚于股份制公司成立后第一次增资认购的公司股份于2015年4月29日在上海市工商局依法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杭州百赛、包小青、阮铁军、梁子浩、郑忠成于股份制公司成立后第二次增资认购的股份于2015年5月13日在上海市工商局依法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上述涉及股份因其于股份公司成立之后认购，挂牌之日可以转让。

俞春雷、陈刚为公司董事，根据《公司法》，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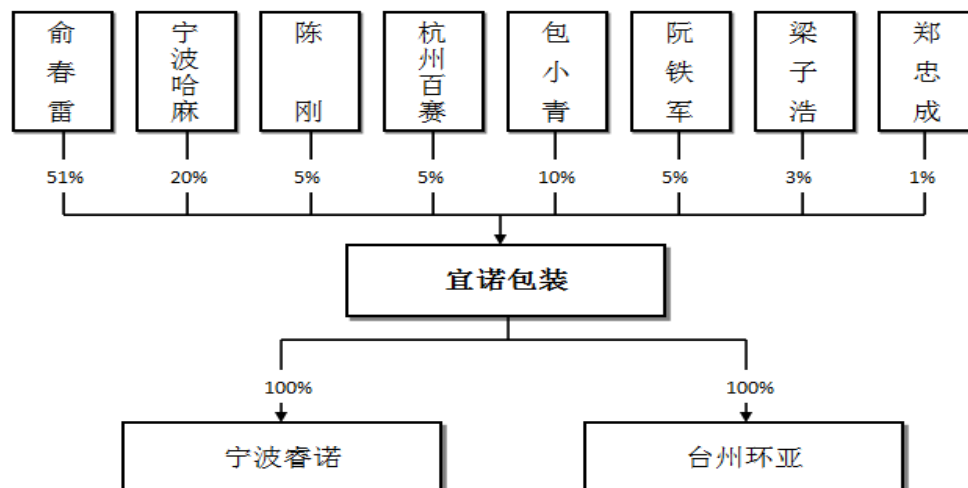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是否冻结、 质押	第一批可转让 股份数量(万 股)
俞春雷	1,530.00	51.00	董事长	否	330.00
宁波哈麻	600.00	20.00		否	300.00
陈刚	150.00	5.00	董事	否	37.50
杭州百赛	150.00	5.00		否	150.00
包小青	300.00	10.00		否	300.00
阮铁军	150.00	5.00		否	150.00
梁子浩	90.00	3.00		否	90.00
郑忠成	30.00	1.00		否	30.00
合计	3,000.00	100.00			1,387.50

三、公司股权、股东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俞春雷	1,530.00	51.00
2	宁波哈麻	600.00	20.00
3	陈刚	150.00	5.00
4	杭州百赛	150.00	5.00
5	包小青	300.00	10.00
6	阮铁军	150.00	5.00
7	梁子浩	90.00	3.00
8	郑忠成	30.00	1.00
合计		3,000.00	100.00

公司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股东8名，其中，俞春雷直接持有公司51%的股权，因此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俞春雷先生。其个人简历如下：

俞春雷，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年至今担任九鼎投资董事长。现兼任本公司董事长。

2、主要股东情况

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包括宁波哈麻、陈刚、杭州百赛、包小青、阮铁军。

陈刚，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6年至2008年担任西子奥的斯电梯有限公司区域经理、营销副总裁，2009年至2014年担任西子电梯集团执行总经理，2014年至今任九鼎投资总经理。现兼任本公司董事。

宁波哈麻于2014年11月26日成立，注册号为330206000244186；住所为北仑区梅山盐场1号办公楼七号731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罗苗铨，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营业期限为2014年11月26日至2064年11月25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宁波哈麻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潘亚杰	360.00	60.00
2	罗苗铨	240.00	4.00
合计		600.00	100.00

杭州百赛，成立于2015年2月5日，注册于杭州市上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为330102000137997，住所为上城区凤山新村217号121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杭州百赛贸易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叶纪江），注册资本950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营业期限为2015年2月5日至2035年2月4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杭州百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玲霞	600.00	63.16
2	徐秀美	300.00	31.58
3	杭州百赛贸易有限公司	50.00	5.26
合计		950.00	100.00

包小青，女，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会计师。2012年12月之前，于浙江第一技师学院担任会计。2012年12月退休至今，为自由职业者。

阮铁军，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7年1月至今，担任阮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三）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主要股东之间并无关联关系。

（四）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1、2009 月 11 月，鼎望包装设立

鼎望包装系由九鼎投资和冯永根出资，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贤分局注册成立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住所为上海市奉贤区庄行镇张塘村399号1幢133室，法定代表人为冯永根，注册资本100万元。

2009年11月3日，上海东明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东师报(2009)第F092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9年11月2日，各投资方已合计投入资本（实缴资本）100万元。其中，九鼎投资出资90万元，冯永根出资10万元。

2009年11月6日，公司完成了设立的工商变更登记，鼎望包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九鼎投资	90.00	90.00
2	冯永根	10.00	10.00
合 计		100.00	100.00

2、2011 年 12 月，鼎望包装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11月17日，鼎望包装的股东九鼎投资、冯永根与九鼎塑化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九鼎投资、冯永根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九鼎塑化。

2011年12月1日，鼎望包装的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于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贤分局进行了登记确认。

本次转让后，鼎望包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九鼎塑化	100.00	100.00
合 计		100.00	100.00

3、2014 年 11 月，鼎望包装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11月4日，鼎望包装的股东九鼎塑化与俞春雷签订《上海鼎望包装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九鼎塑化将其持有的鼎望包装100万元出资额（占公司股权比例的100%）转让给俞春雷。

2014年11月10日，鼎望包装的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于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贤分局进行了登记确认。

本次转让后，鼎望包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俞春雷	100.00	100.00
合 计		100.00	100.00

4、2014 年 12 月，鼎望包装第一次增资

2014年12月5日，鼎望包装召开股东会，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1,500万元，吸收宁波哈麻为公司新股东，缴纳出资额300万元，俞春雷增加1,100万元，增资后俞春雷的出资额为1,200万元。

2014年12月29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健验[2014]30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4年12月28日，公司已收到俞春雷、宁波哈麻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400万元。

2014年12月9日，鼎望包装的上述增资事宜于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贤分局进行了登记确认。

本次增资后，鼎望包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俞春雷	1,200.00	80.00
2	宁波哈麻	300.00	20.00
合 计		1,500.00	100.00

5、2015 年 4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 年 1 月 5 日，鼎望包装召开股东会，同意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股份制改制的审计基准日及评估基准日，并同意委托天健所为改制审计机构，委托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改制评估机构。

2015 年 2 月 26 日，鼎望包装召开股东会，同意以变更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 17,885,078.95 元折合 1,500 万股作为股份公司的股

本总额，每股面值 1 元，折股溢价 2,885,078.95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鼎望包装的 1 名自然人股东和 1 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东。

公司聘请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鼎望包装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坤元评报〔2015〕77 号《评估报告》；聘请天健所对鼎望包装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15）807 号《审计报告》；聘请天健所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天健验〔2015〕55 号《验资报告》。

2015 年 3 月 13 日，上海市工商局下发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 01201503130374 号《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宜诺包装（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并聘任了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上海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向宜诺包装颁发了注册号为 310226001010381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宜诺包装成立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俞春雷	1,200.00	80.00
2	宁波哈麻	300.00	20.00
合 计		1,500.00	100.00

6、2015 年 4 月，宜诺包装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决议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 2,280 万元，其中新增部分的 330 万股由俞春雷认购，新增的 300 万股由宁波哈麻认购，新增股东陈刚认购 150 万股。

本次增资对象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 4 月 27 日，天健所出具了天健验〔2015〕11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4 月 26 日，宜诺包装已收到了新增股东认缴的 780 万元注册资本。

2015年4月29日，宜诺包装的上述增资事宜于上海市工商局进行了登记确认。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俞春雷	1,530.00	67.10
2	宁波哈麻	600.00	26.32
3	陈刚	150.00	6.58
合计		2,280.00	100.00

7、2015年5月，宜诺包装第二次增资

2015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决议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3,000万元，其中新增150万股由杭州百赛以450万元的价格认购、300万股由包小青以900万元的价格认购、150万股由阮铁军以450万元的价格认购、90万股由梁子浩以270万元的价格认购、30万股由郑忠成以90万元的价格认购。

本次增资的对象系外部股东，增资价格（3元/股）定为公允价格。由于2015年4月份的前一次增资价格为1元/股，涉及的股东陈刚以及宁波哈麻的两位股东罗苗铨、潘亚杰均于宜诺包装任职，因此该部分增资差价在会计上应确认为立即执行的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确认金额为900万元。

2015年5月13日，上海至臻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2015）004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4月30日，宜诺包装已收到了新增股东认缴新增720万元注册资本，溢价部分1,440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5年5月13日，宜诺包装的上述增资事宜于上海市工商局进行了登记确认。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俞春雷	1,530.00	51.00
2	宁波哈麻	600.00	20.00
3	陈刚	150.00	5.00
4	杭州百赛	150.00	5.00
5	包小青	300.00	10.00
6	阮铁军	150.00	5.00
7	梁子浩	90.00	3.00

8	郑忠成	30.00	1.00
合计		3,000.00	100.00

公司历次变更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均未设置质押，股权明晰，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和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的方式、程序、资格和条件以及创立大会的召开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设立取得有权政府部门的批准，公司的设立合法、有效，符合“整体变更设立”的要求。

公司的法人股东宁波哈麻与杭州百赛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且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需要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登记备案的情形。

（五）报告期内收购兼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存在收购兼并的情况。

（六）子公司情况

（1）宁波睿诺

宁波睿诺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2 日，注册于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号为 330206000259780，住所为北仑区大碶甬江南路 18 号 1 幢 1 号，法定代表人为徐军，注册资本为 1,2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包装材料、塑料原料及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纸制品的批发、零售；包装设计和技术服务；包装材料、珍珠棉的制造、加工，营业期限为 2015 年 4 月 2 日至长期。

2015 年 4 月 2 日，宁波睿诺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2015 年 6 月 15 日，宁波睿诺的注册资本自 300 万元增加至 1200 万元，新增的 900 万元由宜诺包装以现金方式认购，资本已实缴到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宁波睿诺为宜诺包装的全资子公司，不存在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情况，其增资行为合法、合规。

（2）台州环亚

台州环亚成立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注册于临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为 331082000144453，住所为临海市大洋街道东渡中路与赵庄路东南角，法定代表人为徐军，注册资本为 800 万元，经营范围为 EPE 珍珠棉、气垫膜制造、加工，塑料原料及制品、化工原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包装材料批发、零售（以上项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纸制品批发、零售，营业期限为 2015 年 2 月 13 日至 2035 年 2 月 12 日。

2015 年 2 月 13 日，台州环亚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2015 年 6 月 17 日，台州环亚的注册资本自 300 万元增加至 800 万元，新增的 500 万元由宜诺包装以现金方式认购，资本已实缴到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台州环亚为宜诺包装的全资子公司，不存在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情况，其增资行为合法、合规。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俞春雷，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三、（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陈刚，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三、（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施克福，男，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 年 11 月至 2006 年 12 月，担任浙江省新华期货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7 年 1 月至 2008 年 4 月担任浙江国都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2008 年 4 月至 2014 年 6 月，担任三亚凤凰岛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 年 7 月至今，担任浙江国都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现兼任本公司董事。

潘亚杰，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3年7月至1998年2月任职于浙江省新昌绸厂，1998年2月至2015年4月担任浙江九鼎塑化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徐军，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1年至2007年担任绍兴九鼎公司总经理。2007年至2010年3月担任宁波瑞鼎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4月至2011年3月担任筹备中的九鼎塑业吴中分公司总经理，2011年3月至2011年8月担任九鼎塑化销售经理，2011年8月至2015年4月，担任九鼎塑化副总经理。现担任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二）监事基本情况

俞革新，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8月至2006年3月历任苏州九鼎车间主任、厂长。2006年3月至今，于鼎望包装任职。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陈立元，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6年9月至1999年6月，担任盐城工学院工商管理系财务会计，1999年7月至2001年8月担任台湾脱普企业集团华东公司销售，2001年9月至2008年4月担任上海梵诗蒂娜鞋业有限公司大区会计，2008年5月至2010年5月在担任江苏森达热电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0年7月至2011年12月担任苏州顺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2年1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财务经理，兼任本公司监事。

顾卫明，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7年12月至2014年7月担任上海杨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4年7月至今于鼎望包装任职。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潘亚杰，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一）董事基本情况”。

徐军，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一）董事基本情况”。

王莲女，女，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96年8月至2000年2月，担任江干区供销社出纳。2000年3月

至 2004 年 4 月，担任平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业务主任。2004 年 5 月至 2009 年 8 月担任杉杉集团杭州公司会计主管。2009 年 8 月至 2014 年 2 月担任浙江中通文博服务有限公司副经理，中通文博台州分公司总经理。2014 年至 2015 年 4 月，担任九鼎投资财务经理。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适格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进入措施的情形，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任职资格合法有效。

五、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 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5,728.41	2,255.41	1,683.0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845.61	1,788.51	192.7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845.61	1,788.51	192.79
每股净资产（元）	1.62	1.19	1.9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62	1.19	1.9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9.26%	20.70%	88.55%
流动比率（倍）	5.97	4.03	0.90
速动比率（倍）	5.32	3.36	0.69
项 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209.31	5,830.11	5,294.74
净利润（万元）	-782.90	195.71	58.4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82.90	195.71	58.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40.68	195.71	61.1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140.68	195.71	61.14

净利润（万元）			
毛利率（%）	24.28	18.51	13.43
净资产收益率（%）	-56.04	67.34	35.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0.07	67.33	37.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2	1.96	0.5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2	1.96	0.5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93	6.27	6.84
存货周转率（次）	3.79	14.99	14.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37.32	-765.84	32.7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8	-0.51	0.33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6、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净资产平均余额
- 7、每股净资产=净资产/股份总数
- 8、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股份总数
- 9、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1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净资产平均余额
- 11、基本每股收益=（税后利润-优先股股利）/普通股平均股数
- 12、稀释每股收益=（税后利润-优先股利+稀释性证券转化为普通股导致的利润变化）/（普通股平均股数+稀释性证券转化的普通股数）
- 13、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股份总数

六、本次挂牌有关当事人

（一）主办券商

名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住所：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6/7层

邮政编码：310007

电话：0571-87903380

传真：0571-87901955

项目负责人：方蔚

项目小组成员：黄鑫、何寅、贺佳佳、李舒洋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明德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14楼

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021-61059000

传真：021-61059100

经办律师：李波、张灵芝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胡少先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4-10楼

邮政编码：310007

电话：0571-89882262

传真：0571-88216889

经办注册会计师：盛伟明、叶贤斌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俞华开

住所：杭州市教工路 18 号世贸丽晶城 A 座欧美中心 C 区 1105 室

邮政编码：310012

电话：0571-87855394

传真：0571-87178826

经办注册评估师：解伟、黄祥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中央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邮政编码：100032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邮政编码：100033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业务及产品介绍

（一）主营业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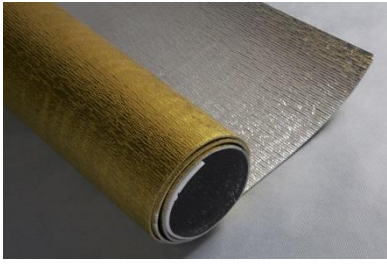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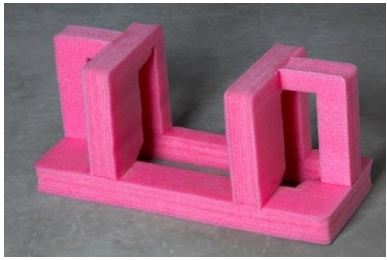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塑料包装材料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为珍珠棉及其制品，包括片材、板材、异型材、轧花、定位包装等，广泛运用于计算机、通讯终端、消费电子、家电等电子产品及家具、日用消费品、食品等商品包装及家具、防护垫等领域。珍珠棉具有密度小、柔韧性好、回复率高；具有独立的气泡结构，表面吸水率低，防渗透性能好，耐酸、耐碱、盐、油等有机溶剂腐蚀，耐老化性能优良等优点；同时，由于珍珠棉具有很好的加工性，比如，加入静电剂的粉红色珍珠棉原料，可使其具有显著的防静电功能；与 PO 薄膜，铝膜，编织品等材料贴合，还可以增加其撕裂强度和防紫外线功能。

公司根据主要产品不同系列划分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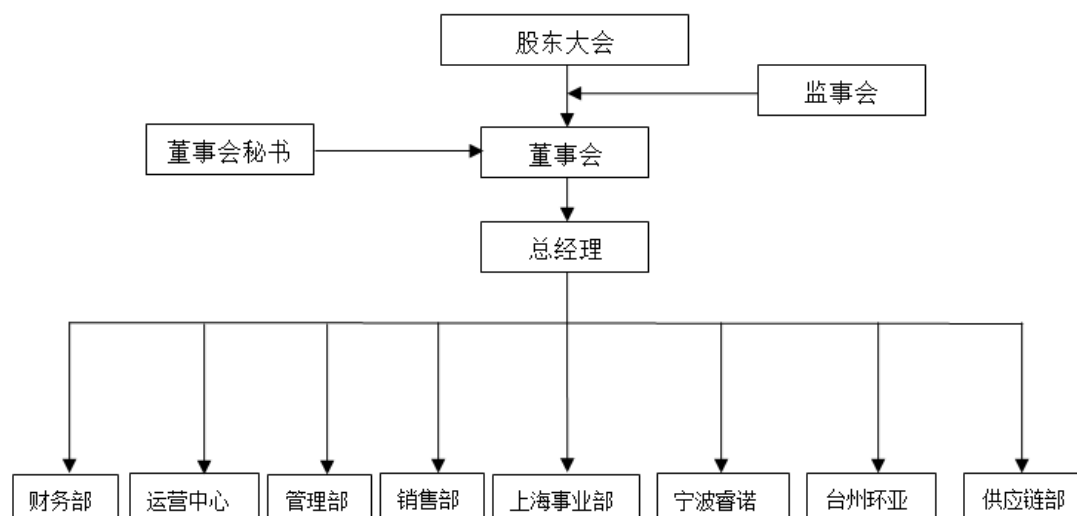
序号	产品名称	图片展示	产品主要特点及用途
1	珍珠棉片材		是指低密度聚乙烯经过一道物理发泡过程产生的高泡沫聚乙烯制品。它可作为半成品，加工成为板材、异型材等。作为产成品，主要用于日用产品、体育器材、农业水产、建设工程等，起到防潮、防震、防损、保温、隔热、隔音等作用。
2	珍珠棉复合材（板材）		指珍珠棉片材经过多次物理复合，增厚，裁切而成。作为半成品，可以加工成为异型材等。作为产成品，主要用于日用产品、体育器材、农业水产、建设工程等，起到防潮、防震、防损、保温、隔热、隔音等作用。
3	珍珠棉异型材		是指低密度聚乙烯经过物理发泡并特殊定型产生的高泡沫聚乙烯制品。常见形状有，棒状、管状、网状、多边型等。主要用于空调、

			儿童玩具、家私、体育器材、水果等，起到防潮、防震、防损、保温、隔热、隔音等作用。
4	轧花、淋膜产品		是指珍珠棉片材与PO薄膜,铝膜,彩膜、编织品等粘合而成的制品。增强了珍珠棉产品的某些物理性能,比如拉伸、隔热、反光等。主要用于食品包装、医药包装、日用产品、包装防护等,主要起到防潮、防震、防损、阻燃、抗撞、抗静电等作用。
5	定位包装		以珍珠棉片材、复合材、异型材等为主要原材料,根据客户不同的产品结构,通过定位、设计、出图、制模、裁切、粘合等生产环节,属于全定制产品。主要用于电子电器、仪器仪表、电脑、音响、医疗器械、工控机箱、灯饰、工艺品、玻璃、陶瓷、家电、喷涂、家俱、酒类及礼品包装,主要起到防潮、防震、防损、阻燃、抗撞、抗静电等作用。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主要生产业务流程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组织结构图如下：



（二）公司主要采购、生产、销售流程

1、公司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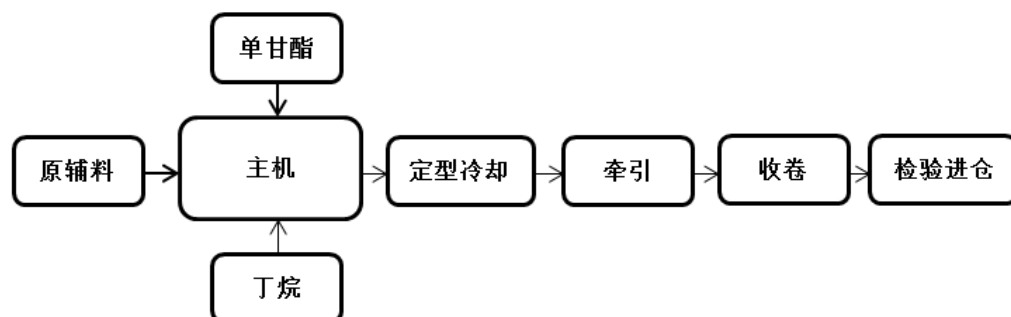
供应链部根据运营中心生成的“发货计划”和库存量编制“订货单”，供应商和采购价格由供应链部先行确定，订单交与总经理签字确认。

供应链部将“订货单”交与仓库接收货物，通知仓库收货。原辅料达到仓库后，仓库通知品检部验货，仓库清点数量后根据实际入库数量开具“入库单”，连同“供应商送货单”交供应链部，供应链部收到“供应商送货单”和“入库单”后登记完采购台账后转交财务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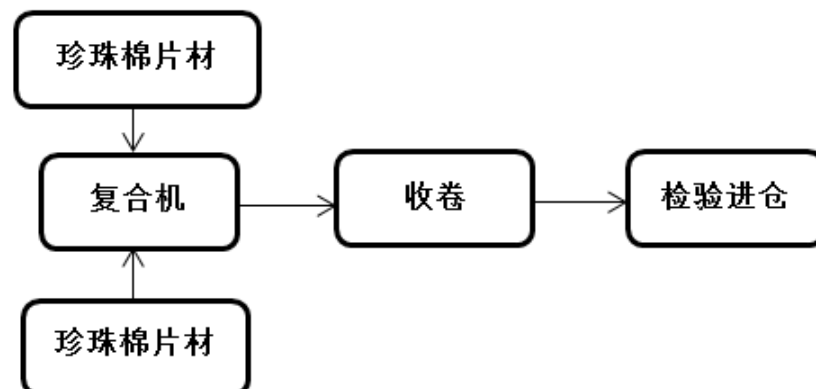
2、公司生产流程：

运营中心提供“生产计划”至各生产车间，由各车间主任根据“生产计划”生成“生产任务单”，车间基本按照产品的发货时间安排生产时间，或根据各产品的订单量适当调整生产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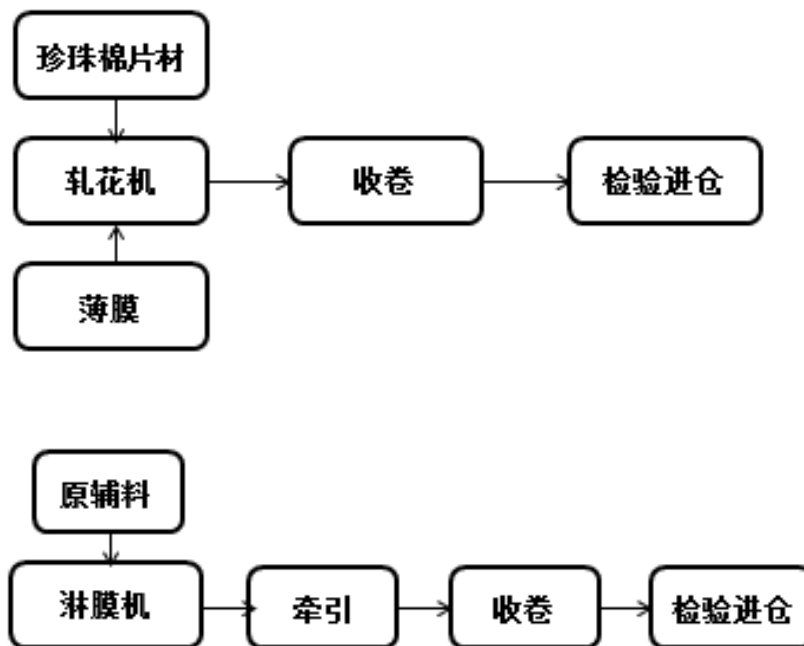
（1）珍珠棉片材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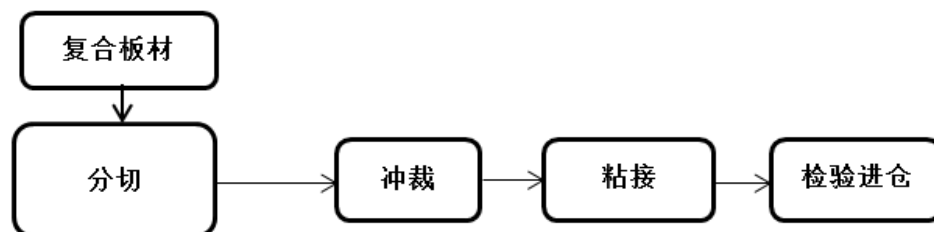
（2）珍珠棉板材生产流程



（3）轧花、淋膜产品生产流程



（4）定位包装生产流程



3、公司销售流程：

公司与客户签订框架性协议，主要约定交付方式和结算方式，日常交易主要通过“客户采购单（即销售订单）”。销售业务员按照公司格式拟定好“销售合同”先发给客户确认并签订“销售合同”。

销售部业务员接到客户的“客户采购单”后编制“发货通知书”。运营中心汇总“发货通知书”，生成“生产计划”和“发货计划”。销售部收到“发货计划”后跟单直到发货完成。

仓库根据“发货计划”发货，并开具“发货码单”，财务部根据“发货码单”开具“送货单”，“发货码单”交由客户签字确认后承运人带回给财务部。销售部收到财务上交的“送货单”后确认销售完成。

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运用的主要技术

1、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珍珠棉物理发泡技术：主要原料为低密度聚乙烯，丁烷，单甘酯，滑石粉；原料混合均匀通过珍珠棉发泡专业发泡挤出机熔融混炼，并在挤出机中部通过高压注入发泡剂丁烷和单甘酯，均匀融合后，有机头和口模挤出自然发泡成型，经过冷却，牵引，展平，收卷后成为发泡片（膜）制品。

2、研发投入情况

公司目前使用的技术均为业内成熟技术，并已委托国内知名高校开展丁烷回收技术开发及成套设备集成，以回收、重复利用丁烷降低成本、降低安全隐患。

3、自主技术占核心技术的比重及核心技术所有权情况

公司目前使用的技术均为业内成熟技术，至今未发生知识产权纠纷。

（二）公司拥有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拥有土地使用权。

2、公司拥有的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拥有注册商标。公司已提交相关商标申请材料。

3、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取得5项专利所有权，其中2项为实用新型专利，3项为外观设计，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	------	-----	------	-----	-------	------

**（三）特
许经营
权情况**

截至
本公开转
让说明书

1	蛋类缓冲包装盒	ZL 201420643740.2	实用新型	2014.10.30	2015.04.22	原始取得
2	可伸缩缓冲件	ZL 201420449191.5	实用新型	2014.08.11	2015.01.28	原始取得
3	缓冲包装	ZL 201430280538.3	外观设计	2014.08.11	2015.04.22	原始取得
4	缓冲包装 (蛋类 1)	ZL 201430441309.5	外观设计	2014.11.11	2015.04.22	原始取得
5	缓冲包装 (蛋类 2)	ZL 201430440851.9	外观设计	2014.11.11	2015.04.22	原始取得

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四）重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

1、公司使用的房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使用的房产均为租赁，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与上海普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23日签订厂房租赁合同，约定公司承租上海普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上海市奉贤区环城北路999号4幢的物业，房屋建筑面积为3,368.55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4年12月25日至2017年12月24日，2014年12月25日至2016年12月24日期间租金约定为每月79,411.5元，2016年12月25日至2017年12月24日期间租金约定每月87,882元。

（2）公司与其关联方宝石日兴签订了对位于奉贤区庄行镇浦卫公路4008号厂房的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租赁面积7,000平方米，2013年度租金为840,000元，2014年度租金每年为1,260,000元。

（3）公司与其关联方宝石日兴签订了对位于奉贤区庄行镇浦卫公路4008号厂房的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租赁面积5,000平方米，租金每年840,000元。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设备名称	账面原值（元）	净值（元）	使用年限
1	机器设备	JC-180EPE 发泡机	615,555.57	342,659.17	10
2	机器设备	200 发泡机	535,897.42	468,017.10	10
3	机器设备	EPE 发泡生产线 JC-120	266,666.66	133,666.73	10

4	机器设备	135 发泡机	264,957.27	246,079.05	10
5	机器设备	150 发泡机	256,410.26	167,094.22	10
6	机器设备	105 发泡机	211,965.80	131,418.92	10

（五）公司人员结构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岗位结构

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员工岗位构成如下表：

岗位	人数	比例
研发人员	10	7.41%
生产人员	101	74.81%
销售及采购人员	7	5.19%
管理及其他人员	17	12.59%
合计	135	100%

（2）学历结构

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员工学历构成如下表：

学历	人数	比例
本科及以上	6	4.44%
大专	12	8.88%
中专及以下	117	86.68%
合计	135	100%

（3）年龄结构

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员工年龄构成如下表：

年龄	人数	比例
26 岁以下	20	14.81%
26 岁（含）-35 岁	35	25.93%
36 岁（含）-45 岁	48	35.56%
46 岁（含）以上	32	23.70%
合计	135	100%

2、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袁辉，男，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 年 12 月至 2010 年 11 月，历任法科达拉（上海）高分子有限公司生产工程师、生产经理、运营经理、厂长，2011 年 2 月至 2013 年 7 月担任上海远泓实业有限公司工厂经理，2013 年 8 月至 2014 年 6 月担任法科达拉（厦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惠阳分公司厂长。2014 年 12 月至今历任公司运营中心总监、总经理。

顾卫明，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二）监事基本情况”。

（2）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上述核心技术人员为公司骨干分子，对公司认可度较高，待遇较好，比较稳定。对公司持续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3）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上述核心技术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2013年、2014年、2015年1-4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99.14%、99.70%和99.32%。具体数据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 收入	初产品-片材	5,466,337.69	24.74	14,124,775.82	24.23	17,255,518.65	32.59
	初产品-复合材	16,153,979.86	73.12	43,410,483.75	74.46	31,413,778.81	59.33
	深加工产品	322,658.70	1.46	590,631.11	1.01	3,824,647.38	7.22
小计		21,942,976.25	99.32	58,125,890.68	99.70	52,493,944.84	99.14
其他业务收入		150,155.73	0.68	175,181.52	0.30	453,503.23	0.86
合计		22,093,131.98	100.00	58,301,072.20	100.00	52,947,448.07	100.00

（二）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

2013年、2014年、2015年1-4月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8.52%、18.67%和19.55%，明细如下：

2015年1-4月，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本期销售收入	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比例（%）	关联关系
盛旺汽车零部件（昆山）有限公司	1,280,060.05	5.79	非关联方
顺丰速运集团（上海）速运有限公司	930,530.04	4.21	非关联方
纳诺电子化学（苏州）有限公司	878,974.14	3.98	非关联方
上海科丽盈实业有限公司	695,708.67	3.15	非关联方
绍兴九鼎	535,307.74	2.42	关联方
合计	4,320,580.64	19.55	

2014年度，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本期销售收入	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比例（%）	关联关系
盛旺汽车零部件（昆山）有限公司	4,289,196.95	7.36	非关联方
上海耀星箱包有限公司	1,798,230.61	3.08	非关联方
平湖市连方贸易有限公司	1,637,310.25	2.81	非关联方
顺丰速运集团（上海）速运有限公司	1,593,405.23	2.73	非关联方
上海科丽盈实业有限公司	1,569,699.36	2.69	非关联方
合计	10,887,842.40	18.67	

2013年度，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本期销售收入	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比例（%）	关联关系
盛旺汽车零部件（昆山）有限公司	2,876,068.86	5.43	非关联方
馨伟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2,466,527.90	4.66	非关联方
平湖市连方贸易有限公司	1,970,639.80	3.72	非关联方
上海松富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347,658.27	2.55	非关联方

上海博阳包装技术有限公司	1,141,789.99	2.16	非关联方
合计	9,802,684.82	18.52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较为稳定且比较分散，不存在对单一客户重大依赖现象，除2015年1-4月与绍兴九鼎的交易外，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交易。

（三）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

2015年1-4月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内容	占当年采购交易比例（%）	关联关系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	3,446,738.97	低密度聚乙烯	20.98%	非关联方
九鼎塑化	3,382,447.72	低密度聚乙烯	20.59%	关联方
远大石化有限公司	2,228,623.93	低密度聚乙烯	13.57%	非关联方
宁波晶海工贸有限公司	2,028,653.85	低密度聚乙烯	12.35%	非关联方
嘉兴市伟创气雾剂有限公司	1,144,121.59	丁烷	6.96%	非关联方
合计	12,230,586.06		74.45%	

2014年度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内容	占当年采购交易比例（%）	关联关系
九鼎塑化	36,804,810.93	低密度聚乙烯	87.31%	关联方
嘉兴市伟创气雾剂有限公司	2,336,232.37	丁烷	5.54%	非关联方
太仓鑫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956,877.78	低压膜	2.27%	非关联方
浙江尚鼎进出口有限公司	337,051.28	低密度聚乙烯	0.80%	关联方
上海腾浩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335,325.42	包装膜	0.80%	非关联方
合计	40,770,297.78		96.72%	

2013年度，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内容	占当年采购交易比例（%）	关联关系
九鼎塑化	40,154,329.71	低密度聚乙烯	97.84%	关联方
苏州今日包装实业有限公司	590,387.18	低密度聚乙烯、片材	1.44%	非关联方

苏州九鼎	156,442.65	低密度聚乙烯	0.38%	关联方
上海日永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44,533.33	低密度聚乙烯	0.11%	非关联方
上海科丽盈实业有限公司	40,635.04	低密度聚乙烯	0.10%	非关联方
合计	40,986,327.91		99.86%	

2013年度及2014年度，公司向关联方九鼎塑化采购金额较大且占比较大，系历史原因造成：出于统一管理的考虑，2014年度以及之前年度所有原材料统一通过九鼎塑化采购，再出售给公司。通过查阅相关采购合同、支付凭证证明，上述关联采购系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价格参考市场价，未显失公允。2015年1月起，公司已自主对外采购原材料，故2015年1-4月，前五大供应商相对分散，且金额较小。

（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业务合同履行情况

公司在每年年初与客户签订销售框架协议，具体销售数量通过订单进行确认。目前公司的重大销售合同主要是与2015年1-4月、2014年及2013年前五大客户之间正在履行的销售框架合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盛旺汽车零部件（昆山）有限公司	根据实际订单金额	2015.1.1	正在履行
2	顺丰速运集团（上海）速运有限公司	根据实际订单金额	2014.8.29	正在履行
3	上海科丽盈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实际订单金额	2015.1.1	正在履行
4	上海耀星箱包有限公司	根据实际订单金额	2014.11.19	正在履行
5	平湖市连方贸易有限公司	根据实际订单金额	2015.1.1	正在履行
6	上海博阳包装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实际订单金额	2015.1.1	正在履行
7	绍兴九鼎	根据实际订单金额	2015.4.8	正在履行

2、采购业务合同履行情况

公司在每年年初与供应商签订采购框架协议，框架协议内容主要包括采购产品的种类及单价，具体数量通过订单进行确认。目前公司的重大采购合同主要是与2015年1-4月、2014年及2013年前五大供应商之间正在履行且金额较大的采购框架合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嘉兴市伟创气雾剂有限公司	按需方计划为准	2014.12.17	正在履行
2	太仓鑫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按需方计划为准	2014.12.17	正在履行
3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	按需方计划为准	2014.12.9	正在履行
4	宁波晶海工贸有限公司	按需方计划为准	2015.5.13	正在履行
5	浙江省水利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按需方计划为准	2015.6.5	正在履行
6	远大石化有限公司	按需方计划为准	2015.1.14	正在履行
7	苏州九鼎	按需方计划为准	2015.3.3	正在履行

3、银行借款合同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银行借款。

五、公司业务模式情况

（一）商业模式

公司拥有多年的珍珠棉生产经验，技术团队具有丰富的珍珠棉生产、加工经验。公司依托完整的人才队伍、先进的生产设备，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公司采取自主销售的模式，依靠良好的产品口碑、健全的销售渠道、完善的售前支持和售后服务与顺丰速运集团、盛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等企业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是客户的直接产品和服务提供商，在同行业中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利润率与类似行业企业相比略低，主要系由于公司对客户的全方位服务仍不足，深加工的完全定制类产品占销售比重较小所致。

公司采用的商业模式具有可持续性，商业模式的可持续性保证了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

（二）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模式主要为以销定产、按需采购，采用询价方式定价，部分占采购金额相对较少的材料采用议价方式定价。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保持长期良好合作关系，所采购的原材料均能得到及时供应。

（三）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即以签订的销售合同确定的销售量制定实际生产计划并安排产品生产。公司每年年初与客户厂商签订年度销售合同，根

据实际获得的订单制定生产计划，再按生产计划组织产品生产。

（四）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的销售模式为直接销售，产品制造完成后交付客户。由销售部统一负责销售业务的开拓和维护。

在产品定价方面，公司根据市场需求的不同情况，以原材料成本和人工成本为基础，参考市场价格、订单数量、与客户的合作关系等综合定价。

在销售结算方面，公司遵循行业惯例，对重点客户设置一定的账期，主要为发票日90天结算；对一般客户采取现结等方式确保合同款项的及时回收。报告期内，公司收款情况良好。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行业概况

1、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概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塑料包装材料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C29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公司所处行业为包装行业中的塑料包装行业。

塑料在包装领域的应用始于上世纪30年代，英国ICI公司发明聚乙烯并多用于包装薄膜，其后衍生出低密度聚乙烯、高密度聚乙烯等多种材质产品。聚乙烯（PE）、聚丙烯（PP）和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应用相对广泛，其中PE用于手提袋、水管、油桶、塑料瓶、日常用品等，PP广泛应用于汽车、家具、塑料瓶的包装等，PET则应用于瓶类和薄膜。塑料包装的优点主要包括：质轻、电绝缘性能好；不透水、不透气，化学稳定性较好；可塑性良好，在一定的温度和压力条件下，使包装容器的造型更符合设计要求。

塑料包装产品主要包括软包装薄膜、塑料编织制品、包装容器（瓶、箱、桶、盘等）、泡沫塑料及包装片材等五大门类产品。

中国塑料包装行业的迅速兴起，离不开自身技术进步和下游电子、食品、医药等行业的高速发展。《塑料加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预计，2010-2015年规模以上企业塑料包装制品产量和工业总产值平均增速将超过12%和15%。可

见，我国塑料包装工业仍将保持产销两旺的发展态势。

2、行业管理体制及主要政策法规

（1）行业管理体制

塑料包装行业主要由政府部门和行业协会进行宏观管理和行业自律管理。

国家发改委、卫生部门、技术监督、工商、税务等政府部门对行业进行统一协调，共同管理。发改委负责行业政策的制定，卫生部门监督管理产品包装卫生与安全，技术监督部门对包装技术与标准予以规范，工商税务部门协调企业的销售与供需，共同带动了包装行业成为国民经济的重要产业。

此外，相关协会组织也对塑料包装行业的发展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主要包括中国包装联合会、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全国包装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等。

中国包装联合会：宗旨是在国务院国资委的直接领导下，依托全国地方包装技术协会和包装企业，促进中国包装行业的持续、快速、健康、协调发展。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基本职能是反映行业意愿、研究行业发展方向、协助编制行业发展规划和经济技术政策。

全国包装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与国际标准化组织包装委员会ISO/TC122对口，主要任务是在国际范围内开展包装以及相关领域的标准化活动。

目前，政府部门和行业协会对本行业的管理仅限于行业宏观管理，具体的业务管理和产品的生产经营则完全基于市场化的方式进行。

（2）行业主要法规政策

目前，对包装行业较为重要的法规政策有：环境保护法、包装资源回收利用暂行管理办法、清洁生产促进法、食品卫生法、药品管理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定点生产管理办法、铁路货物运输规程等法规。上述法规中，均研究制定了与商品包装密切相关的条款，一定程度上规范了不同领域内的包装细则。

（3）产业发展政策

为促进产业发展，政府制定了一系列产业政策，主要有：

2011年3月，《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十二五”规划纲要》首次将包装业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其中，第三篇第九章“改造提升制造业”中明确提出我国包装行业未来的发展方向，即：“包装行业要加快发展先进包装装备、

包装新材料和高端包装制品”。

2012年4月，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发布《塑料加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提出：“‘十二五’是我国塑料加工业实现跨越发展的关键时期，在制品产量继续平稳增长的同时，行业要围绕体制创新、科技创新、质量模式创新，建立起较完善的行业创新支撑体系，推进行业绿色低碳发展，使塑料加工业尽快从传统制造业转型为高技术含量的新兴制造业。”

3、行业进入壁垒

资金壁垒

行业内企业需要拥有充足的流动资金，具备在短期内可以投入大量资金组织生产的能力。塑料包装行业处于产业链中游，上游原材料供应商给予的账期较短，而下游大型客户的信用周期又相对较长，因而企业必须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才能够维持现金流的正常运转。

（二）行业规模及发展趋势

1、行业规模

包装具有产品保护、附加值提升、推广促销等多重功能，是现代经济活动中不可或缺的部分。包装业已成为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产业之一，形成了包括纸制品包装、塑料包装、金属容器包装、玻璃容器包装、包装印刷、包装机械、其他包装等七大子行业在内的行业体系。

中国包装联合会数据显示，2006-2010年，中国包装工业规模平均增速超过20%，至2010年已形成1.2万亿元的市场规模。其后，虽然欧债危机影响持续且全球经济回升乏力，但我国包装工业仍实现较快增长，2012年规模达1.5万亿元，使得我国成为仅次于美国的世界第二包装大国。2013年世界包装产业高峰论坛预计，未来十年，我国包装产业增速仍将超过20%。

从各子行业看，纸制品包装业为当前最大的包装子行业。位居第二的是塑料制品包装业，广泛应用于电子、食品、医药、家具、建材等行业。塑料包装材料凭借良好的化学性能和物理加工适应性而应用广泛，近年来保持了高速发展的态势，年均增长速度领先于其它包装材料，不断抢占纸质包装等材料的市场份额。2009年及其以前的五年中美国塑料包装年均增长率为6.4%，而纸和玻璃分别为

2.2%和0.9%；日本塑料包装年均增长率为7.1%，而纸、金属、玻璃分别为4.7%、4.9%和3.3%。在我国，2011年塑料包装的行业占比较2010年提高了约2个百分点。

2、行业发展趋势

塑料在包装领域的应用始于上世纪30年代，英国ICI公司发明聚乙烯并多用于包装薄膜，其后衍生出低密度聚乙烯、高密度聚乙烯等多种材质产品。聚乙烯（PE）、聚丙烯（PP）和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应用相对广泛，其中PE用于手提袋、水管、油桶、塑料瓶、日常用品等，PP广泛应用于汽车、家具、塑料瓶的包装等，PET则应用于瓶类和薄膜。塑料包装的优点主要包括：质轻、电绝缘性能好；不透水、不透气，化学稳定性较好；可塑性良好，在一定的温度和压力条件下，使包装容器的造型更符合设计要求。塑料包装产品主要包括软包装薄膜、塑料编织制品、包装容器（瓶、箱、桶、盘等）、泡沫塑料及包装片材等五大门类产品，其中，本公司主要生产塑料包装膜（如PE膜）、塑料包装容器（如托盘）、泡沫塑料（如异型材）三大类产品用于电子产品的生产周转和销售包装。

中国塑料包装行业的迅速兴起，离不开自身技术进步和下游电子、食品、医药等行业的高速发展。2010年，未统计泡沫包装材料和包装片材的塑料包装材料产量已达2,532.29万吨，较2009年同口径下的2,085.14万吨增长21.44%。我国塑料包装工业仍将保持产销两旺的发展态势。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宏观经济波动与行业集中风险

公司立足于塑料包装行业，坚持为客户提供优质的塑料包装缓冲服务。

我国是电子制造大国，行业发展取决于全球电子产品需求的景气程度，而消费需求与宏观经济高度相关，如果全球经济下滑或者贸易政策恶化，可能导致我国电子需求下降。受金融危机及欧债危机叠加的影响，2010-2013年我国电子制造业增速由24.6%逐步放缓至10.1%，且《电子信息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预计“十二五”期间增速约在10%，将略低于“十一五”期间的增速水平。

公司客户目前主要集中在电子产品包装制造行业，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子产品的生产周转及包装。公司已意识到行业集中的风险，正努力在食品等领域开拓业务，但中短期内下游相对单一的情况仍将持续。如果全球经济出现系统危机压低

消费需求，将对公司业绩造成较大影响。

2、劳动力成本逐年上升的风险

我国作为全球制造大国的地位主要得益于农村劳动力转移所带来的低劳动力成本优势。近年来，劳动力供求的结构性矛盾及老龄化加速导致劳动力成本进入上升通道，“民工荒”背景下，各地尤其是沿海地区上调工资标准的频率及幅度逐渐增大，我国制造业的劳动力成本优势正逐渐消失。

本行业是对石化原料的深度加工，从要素投入比重来看属于劳动密集型行业。近年来，公司在改良设备以加强自动化、优化流程以提升效率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部分抵消了人工工资上升的影响。但是，公司在高端设备、技术研发等方面的支出仍然不足，“劳动密集”特征未得到根本性改变，人工成本仍是影响公司业绩的重要因素之一。未来，如果公司在设备换代与技术提升等方面未取得发展，而劳动力成本继续攀升，将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3、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低密度聚乙烯等基础石化原料。报告期各年合计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2.36%、62.15%、71.20%，占比较高，且基础石化原料价格经历了较大幅度的波动，导致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的振幅较大，

聚乙烯等基础石化原料为石油化工行业的下游产品，价格受国际原油价格波动影响较大。公司作为石化原料下游的加工制造企业，原材料采购价格是影响成本、利润的重要因素，在公司包材产品销售价格不变的假设下，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引起公司利润水平的反向变动，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因此，作为包装材料加工制造企业，公司存在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是国内主要的珍珠棉制造企业之一。经过多年的发展开拓，公司已具备较强的生产和配套能力，拥有稳定的客户及业内广泛的合作伙伴。

2、公司竞争优势

（1）高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始终坚持客户至上的服务理念，经过多年的践行及积累，产品质量在业界享有较高的声誉，在客户群中也有良好的口碑，成为持续赢得客户长期信赖的

重要因素。

（2）稳定的管理层和核心技术团队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较为稳定，在很大程度上避免了因团队流动导致的技术、市场、人才的大规模流失，维持了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公司的核心管理团队秉持专业化发展的经营理念，经过多年磨合，公司的管理团队在实际运营管理过程中形成了一种高度默契、脉络清晰的工作关系与良好氛围。

（3）服务优势

公司凭借较强的生产能力、较大产能规模良好的管理模式，能够快速整合资源，在较短时间内完成原材料采购、生产及产品配送等所有工作。公司同时采取了常备安全库存，满足了客户对交货期的要求。

（4）快速复制和跨区域经营的经验

公司已在宁波、台州等地设有全资子公司，正在逐步实现生产能力的全国性布局。公司通过建立标准化技术流程和生产设备的统一采购实现生产的快速复制，亦注重人才培养，尽量保障标准化的生产和管理文化。公司拥有的快速复制和跨区域经营经验，将帮助公司在未来进一步取得行业优势地位。

3、公司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目前主要通过现有股东投入解决公司资金需求，融资渠道较为单一。现有股东资金投入有限，无法满足公司发展的长期资金需求，不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

（2）整体包装解决方案不足

公司致力于珍珠棉的前道加工，但随着公司原有客户业务量的增长以及对新客户的持续开发，定制化程度的不断加强，客户对珍珠棉后道加工的包装产品的需求量持续上升，且新产品的投入和设计难以在短时间内快速跟上，使得公司满足客户整体包装需求的能力一定程度上有所欠缺，已无法完全满足市场与客户需求。

4、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目前公司业务主要集中于上海及周边地区，产品具有一定核心竞争力。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常州天鸿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法科达拉泡沫材料（上海）有

限公司、上海博琛包装材料厂等。

（五）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1、发展战略

公司将在传统产品和业务成熟发展的基础上，致力于珍珠棉后道加工、整体包装的研发生产、丁烷回收及二氧化碳发泡等技术的研究和开发。公司计划以技术研发为基础，以人力资源为核心，深耕专业市场，开拓新兴领域，不断提高研发和自主创新能力，完善产品结构及安全生产流程，加强环境保护措施，提升产品和服务的附加值，提供优质的全方位客户服务，实现公司业务的良性发展。

2、经营目标

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将努力完善现有产品，逐步开发新产品，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公司将充分利用资金、人才、管理等方面的优势，逐步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公司将通过引进先进技术和人才，逐步实现公司产品结构化调整，提高公司竞争力。

3、人力资源计划

为维持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提高核心优秀团队的稳定性，公司采取多层次、多方位的人才培训计划，努力提高员工整体素质，吸引内、外部优秀人才，增加核心优秀员工对企业的归属感。此外，公司将制定其他管理和激励措施，以充实公司的人力资源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定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设董事会（后仅设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股东会、董事会（执行董事）和监事行使相应的决策、执行和监督职能。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各项制度。目前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的各项规章制度主要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依法规范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情形。

（一）股东大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股东依法享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同时承担《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规范运作，并依法行使如下权利：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和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十四）审议公司如下对外投资事项：
 - 1、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
 - 2、对外投资涉及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 3、对外投资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8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 4、对外投资涉及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 5、对外投资涉及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 （十五）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关联自然人和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20% 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上述股东大会应当审议的重大事项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和通知、召开、表决与决议、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

2、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宜诺包装共召开了 5 次股东大会，就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修订《公司章程》、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

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均可连选连任。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制订公司投资计划；
- （九）决定除章程规定的须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报酬等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组成及职权、董事长的职责、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与决议、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

2、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宜诺包装共召开了6次董事会会议，就增加公司股本、向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选举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公司总经理、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制定《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

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并直接进入公司监事会。

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检查公司财务，查阅财务报表、资料（包括下属企业、控股公司）；
-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五）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六）列席董事会会议。经全体监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对公司董事会的决议有权提出异议。董事会不予采纳的，监事会有权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解决；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法律法规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与决议、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

2、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宜诺包装共召开了 2 次监事会会议，就选举第一届监事会主席、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

公司历次监事会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6 月 1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对公司治理机制建立健全及运作情况进行了自我评估，并通过了《董事会就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说明和自我评价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制度层面上对股东的权利、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累积投票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等做出了规定，以及与公司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现有制度能给所有股东利益提供合适保护，也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自制定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各机构、部门能够按照相关规范性文件开展工作。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没有发生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而受到工商、税务、环保、质检等部门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重大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诉讼、仲裁。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四、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采购、生产及销售系统。公司拥有与上述经营相适应的生产和管理人员及组织机构，具有与其经营相适应的场所、机器、设备。根据《审计报告》、专利证书、房屋租赁合同、设备清单及购买发票、公司人员名册、商业合同，公司具备生产产品所需要的关键资源要素，不存在使用过期或即将到期资质的情况，公司关键资源要素的组成具有投入、处理和产出能力，能够与商业合同、收入或成本费用等相匹配。根据公司的承诺和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业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五、（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实际控制人俞春雷承诺将通过注销、变更经营范围、转让股权给无关联第三方、将相关竞争业务的资产出售给宜诺包装或无关联第三方等方式解决。因资金或其他非主观原因现在无法即时解决的，俞春雷承诺将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予以解决。

2013 年至 2014 年，出于统一管理的考虑，九鼎塑化统一采购原材料出售给本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十、（二）关联交易”。2015 年 1 月起，公司已将关联采购整改完毕，独立采购原材料。

公司为规范整改上述情况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计划，日后公司业务独立性将逐步完善。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资产与主要股东或关联方的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经查阅公司设立及增资的验资报告、公司的专利权证书、购买发票、租赁合同等文件，全体股东的出资额均已足额到位，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以及专利权，且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或关联方共用的情况。公司未以资产、权益或信用为其他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充分的控制和支配权。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已规范整改完毕，目前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领取薪酬；公司核心财务人员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兼职。

公司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公司与全体员工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并独立发放员工工资，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代发工资的情况。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帐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内部控制完整、有效。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财务部有员工 13 人，包括 1 名财务总监，1 名财务经理，财务人员均保持适当的独立性。财务人员中具有高级会计师和会计师各 1 名，熟悉工业企业财务管理制度，能够满足财务核算需要。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本公司的子公司等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三、公司股权、股东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1）道荣休闲

道荣休闲成立于 2009 年 01 月 12 日，注册于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景区分局，注册号为 330194000005172，住所为杭州市玉泉路 11 号，法定代表人为俞春雷，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服务：高尔夫球练习运动；会务服务；批发、零售：运动器材，包装材料，塑料制品，灯具，营业期限为 2009 年 01 月 12 日至 2029 年 01 月 12 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道荣休闲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俞春雷	210	70
2	梁子浩	90	30
合计		300	100

（2）宁波九鼎

宁波九鼎成立于 2007 年 06 月 25 日，注册于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册号为 3302272021033，住所为宁波市鄞州区五乡镇工业区，法定代表人为俞春雷，注册资本为 15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一般经营项目：聚乙烯板材及片材、聚乙烯薄膜、聚乙烯管、棒，异形材、聚乙烯泡沫塑料的制造、加工；塑料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装饰材料、普通机械设备、五金件、纸制品、包装材料的批发、零售；普通机。营业期限为 2007 年 06 月 25 日至 2027 年 06 月 24 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宁波九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俞春雷	135	90
2	徐军	15	10
合计		150	100

（3）上虞瑞鼎

上虞瑞鼎成立于 2000 年 1 月 20 日，注册于绍兴市上虞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为 330682000090238，住所为上虞市上浦镇昆仑村口东侧，法定代表人为俞春雷，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项目投资咨询服务。营业期限为 2000 年 01 月 19 日至 2020 年 01 月 18 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虞瑞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俞春雷	90	90
2	叶伟勇	5	5
3	潘亚杰	5	5
合计		100	100

（4）九鼎塑业

九鼎塑业成立于 2000 年 01 月 31 日，注册于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号为 330600400046675，住所为上虞市上浦镇上浦村，法定代表人为俞春雷，注册资本为 10.5 万美元，经营范围为 EPE 塑料制品生产，销售自产产品，营业期限为 2000 年 01 月 31 日至 2020 年 01 月 30 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九鼎塑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上虞瑞鼎	6	57.14
2	（香港）博雅投资有限公司	4.5	42.86
合计		10.5	100

（5）九鼎投资

九鼎投资成立于 2004 年 08 月 16 日，注册于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为 330000000069008，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 1156 号，法定代表人为俞春雷，注册资本为 5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电子信息产品包装技术的研究、开发、成果转让服务及技术服务，塑料制品、包装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和易制毒化学品）、装饰材料、普通机械、五金产品、电子产品的销售，普通机械租赁，环保工程的设计，儿童玩具的设计、销售。营业期限为 2004 年 08 月 16 日至长期。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浙江九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俞春雷	3,300	60
2	俞武仁	1,650	30
3	叶伟丽	275	5
4	吴产娟	275	5
合计		5,500	100

（6）九鼎生态

九鼎生态于 2007 年 10 月 19 日在新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注册号为 330624000004025，住所为新昌县沙溪镇新宅村，法定代表人为俞春雷，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种植：蔬菜、水果、茶叶、毛竹、花木；养殖：鱼；园林设计。营业期限为 2007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7 年 10 月 18 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九鼎生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虞瑞鼎	450	90
2	九鼎投资	50	10
合计		500	100

（7）九鼎塑化

九鼎塑化成立于 2002 年 09 月 29 日，注册于杭州市西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为 330106000051118，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 1156 号，法定代表人为俞春雷，注册资本为 3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聚乙烯材料的生产（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阻燃材料、光降解材料、抗静电材料、包装材料；批发、零售：塑料原料及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装饰材料，轴承五金，纸制品，包装材料；货物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营业期限为 2002 年 09 月 29 日至 2022 年 09 月 28 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九鼎塑化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道荣	500	14.29
2	九鼎投资	3,000	85.71
合计		3,500	100

（8）宝石日兴

宝石日兴于 2003 年 7 月 1 日在奉贤区市场监管局登记设立，注册号为 310120001509910，住所为上海市奉贤区庄行镇山城路 491 号 202 室，法定代表人为潘亚杰，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从事机械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工业缝纫机、机械设备（除特种设备）、机电设备、办公设备、化工设备制造、加工（以上限分支机构经营）、批发、零售，服装服饰、针纺织品、床上用品、电子产品制造、加工（以上限分支机构经营）。营业期限为 2003 年 7 月 1 至 2033 年 6 月 30 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宝石日兴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九鼎投资	500	100
合计		500	100

（9）物鼎包装

物鼎包装于 2012 年 3 月 19 日在自贸试验区分局登记设立，注册号为 310105000409991，住所为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郭守敬路 351 号 2 号楼 A638-03 室，法定代表人姚志华，注册资本 2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包装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包装设计；销售包装制品、包装材料。营业期限为 2012 年 3 月 19 日至 2042 年 3 月 18 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物鼎包装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九鼎投资	200	100
合计		200	100

（10）瑞鼎环境

瑞鼎环境于 2010 年 07 月 29 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注册号为 3300000000051931，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西园五路 2 号 1 幢 101 室，法定代表人：胡雁龙，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污水处理、环保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营业期限为 2010 年 07 月 29 日至 2030 年 07 月 28 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瑞鼎环境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九鼎投资	1,050	70
2	四川省科学城凯雷投资有限公司	450	30
合计		1,500	100

（11）久诺实业

久诺实业于 1999 年 3 月 4 日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注册号为 330100000072043，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古墩路 1156 号，法定代表人俞武仁，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企业管理，物业管理。营业期限为 1999 年 3 月 4 日至 2019 年 3 月 3 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久诺实业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九鼎投资	900	90
2	俞武仁	100	10
合计		1,000	100

（12）新昌鼎源

新昌鼎源于 2012 年 10 月 26 日在新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注册号为 330624000048486，住所为新昌县南明街道大佛寺小寺岙文化艺术广场 4 号楼，法定代表人为陈敏敏，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种植、批零兼售：红杉、红豆杉、香榧、香樟、海棠等苗木（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8 月 16 日）。一般经营项目：种植：中药材；销售自产产品；中药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营业期限为 2012 年 10 月 26 至 2032 年 10 月 25 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新昌鼎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九鼎生态	300	100
合计		300	100

（13）云南泰鼎

云南泰鼎于 2011 年 5 月 13 日在昆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注册号为 530100100248860，住所为昆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云南软件区孵化楼 3 层 3-2 号，法定代表人胡雁龙，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生活污水处理、工业废水处理、中水回用、环保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固废处理。营业期限为 2011 年 5 月 13 日至 2021 年 5 月 13 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云南泰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瑞鼎环境	900	90
2	昆明智合力兴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100	10
合计		1,000	100

（14）绍兴九鼎

绍兴九鼎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 04 日，注册于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号为 330600400019799，住所为绍兴市上虞区上浦工业区，法定代表人为俞春雷，

注册资本为 300 万美元，企业类型为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企业，经营范围为生产：交联聚乙烯包装材料，销售自产产品（除危险化学品）。营业期限为 2003 年 12 月 04 日至 2053 年 12 月 03 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绍兴九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香港）博雅投资有限公司	75	25
2	九鼎塑化	225	75
合计		300	100

（15）合肥尚鼎

合肥尚鼎成立于 2011 年 8 月 5 日，注册于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为 340100000553937，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庐阳产业园天水路惠益纸业公司 5# 楼厂房一、三层，法定代表人为徐军，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包装材料生产加工及销售，阻燃材料、光降解材料、抗静电材料、包装材料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成果转让，塑料原料及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装饰材料销售。营业期限为 2011 年 8 月 5 日至 2021 年 8 月 2 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合肥尚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九鼎塑化	100	100
合计		100	100

（16）苏州九鼎

苏州九鼎成立于 2004 年 05 月 20 日，注册于苏州市太仓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为 320585000036124，住所为太仓市浏河镇闸南工业区，法定代表人为俞春雷，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生产、加工、销售发泡聚乙烯、纸制包装制品；包装设计和技术服务；包装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04 年 05 月 20 日至 2034 年 05 月 19 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苏州九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九鼎塑化	3,000	100
合计		3,000	100

（17）无锡鑫鼎

无锡鑫鼎成立于 2013 年 01 月 06 日，注册于无锡市滨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号为 320211000219882，住所为无锡市滨湖区锦溪路 100 号，法定代表人为张涛，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包装设计和技术服务；包装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开展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13 年 01 月 06 日至长期。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无锡鑫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九鼎	50	100
合计		50	100

（18）合肥宜睿

合肥宜睿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注册于长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号为 340121000074942，住所为合肥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凤麟路 23 号，法定代表人为朱世荣，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包装制品技术研发、设计、服务；包装材料、包装制品销售。营业期限为 2015 年 05 月 29 日至 2045 年 05 月 28 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合肥宜睿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九鼎	200	100
合计		200	100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情况

（1）安徽观唐创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徽观唐”）

安徽观唐于 2013 年 9 月 4 日在蚌埠市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管局登记设立，注册号为 340392000011958，住所为安徽省蚌埠市涂山东路 1757 号，出资额为 15,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其

咨询服务。营业期限为 2013 年 9 月 4 日至 2020 年 9 月 4 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安徽观唐的出资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九鼎投资	3,000	20.00
2	安徽观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	1.33
3	北京观唐瑞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	40.00
4	北京嘉谱新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3,000	20.00
5	蚌埠中城创投投资有限公司	2,000	13.34
6	肖锋	800	5.33
合计		15,000	100.00

（2）杭州睿树文化创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睿树”）

杭州睿树于 2013 年 9 月 13 日在杭州市西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注册号为 330106000287273，住所为西湖区玉古路 138 号杭州玉泉饭店 690 室，法定代表人周青，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服务：文化创意策划，承办会展，文化艺术活动策划，房地产中介服务；批发、零售：文化办公用品；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营业期限为 2013 年 9 月 13 日至 2033 年 9 月 12 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杭州睿树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九鼎投资	98	49
2	浙江浙报理想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02	51
合计		200	100

（3）北京清大

北京清大成立于 2004 年 07 月 19 日，注册于海淀分局，注册号为 110108007333177，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9 号楼 1213，法定代表人为俞春雷，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营业期限为 2004 年 07 月 19 日至 2014 年 07 月 18 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北京清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俞春雷	15	30
2	王彤	15	30
3	吴英	10	20
4	宫翠玲	10	20
合计		50	100

（4）物鼎传感

物鼎传感于 2011 年 9 月 22 日在自贸试验区分局登记设立，注册号为 310115001879257，住所为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郭守敬路 351 号 2 号楼 664-02 室，法定代表人为陈永峥，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传感技术的研发，物联网技术的研发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安防工程、弱电智能系统、消防工程的研发、设计、维护，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建筑智能化建筑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建筑工程施工，软件的设计、制作、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研发、销售（以上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系统集成，通讯器材及设备、通信设备、安防器材、消防器材、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的研发、销售。营业期限为 2011 年 9 月 22 日至 2031 年 9 月 21 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物鼎传感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永峥	1,020	51
2	九鼎投资	980	49
合计		2,000	100

（5）厦门九鼎

厦门九鼎成立于 2001 年 08 月 23 日，注册于厦门市同安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为 350212200009341，住所为厦门市同安区城南工业区双富路 16 号，法定代表人为俞春雷，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塑料制品。营业期限为 2001 年 08 月 23 日至 2021 年 08 月 22 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厦门九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龚建平	900	90
2	俞春霞	100	10
合计		1,000	100

（6）青岛九鼎

青岛九鼎成立于 2004 年 11 月 30 日，注册于即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为 370282018033206，住所为青岛即墨市烟青一级路西，法定代表人为俞春雷，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制造、销售塑料制品、包装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和易制毒化学品）、装饰材料、五金产品；包装产品研发、技术转让服务。（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营业期限为 2004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9 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青岛九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海龙	300	50
2	龚建平	300	50
合计		600	1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仍存在经营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而产生的同业竞争的情形，实际控制人俞春雷承诺将通过注销、变更经营范围、转让股权给无关联第三方、将相关竞争业务的资产出售给宜诺包装或无关联第三方等方式解决。因资金或其他非主观原因现在无法即时解决的，俞春雷承诺将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予以解决。

另外，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系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正常公司经营、运作行为或平等民事主体间意思自治的行为，关联交易协议的内容客观，定价依据体现了市场化原则，不存在实际控制人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对避免同业竞争作出的措施

为避免日后发生潜在同业竞争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俞春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避免从事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实际控制人

为避免日后发生潜在同业竞争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俞春雷出具了《关于避免从事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现与宜诺包装存在同业竞争的，本人承诺将通过注销、变更经营范围、转让股权给无关联第三方、将相关竞争业务的资产出售给宜诺包装或无关联第三方等方式解决。因资金或其他非主观原因现在无法即时解决的，本人承诺将在2017年6月30日前予以解决，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解决方式
1	台州鼎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已于2015年5月7日工商注销，即，本人将该公司注销的方式解决了该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
2	宁波瑞鼎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5年2月11日，将100%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的宁波申洲针织有限公司，宁波瑞鼎自2015年4月13日以后不再为宜诺包装的关联方。2015年4月30日，公司子公司宁波睿诺与宁波瑞鼎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资产转让协议，转让标的为存货和设备（评估价值703万元），转让价格为703万元，目前该转让款已全部支付。即，本人已经通过将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且由宜诺包装子公司收购该公司相关存货设备的方式，解决了该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
3	宁波九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已完成税务注销登记，工商注销手续正在办理中，目前已停止生产经营，解决了同业竞争问题。
4	绍兴九鼎塑业有限公司	本人承诺，该企业已实质不经营，但因涉及中外合资企业，注销尚需时间。本人已申请变更该企业营业范围，该企业不会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5	合肥尚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该公司已停止生产经营，经营范围已完成变更，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6	苏州九鼎珍珠棉有限公司	鉴于苏州九鼎珍珠棉有限公司现存在银行贷款且持续经营，拥有土地、厂房等资产，且本人有意向将该企业纳入未来挂牌公司主体内，故现阶段本人并未将苏州九鼎珍珠棉有限公司注销。然而，现阶段挂牌主体资金实力有限，收购苏州九鼎珍珠棉有限公司100%的股权短期内无法实现。本人承诺将通过对外融资、原有股东增资、企业自身经营累积等方式增强宜诺包装的资金实力，并将在2016年6月30日前由宜诺包装完成收购苏州九鼎珍珠棉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在收购完成前，本人承诺将采取一切措施避免与宜诺包装发生同业竞争，包括但

		不限于如发生在宜诺包装经营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本人将介绍给宜诺包装；对宜诺包装已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本人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宜诺包装相同或相似等。
7	绍兴九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鉴于绍兴九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现存在银行贷款且持续经营，拥有土地、厂房等资产，又系中外合资企业，涉及另一境外投资方，本人短期内无法将其注销。同时，现阶段挂牌主体资金实力有限，无法在现阶段收购绍兴九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与宜诺包装业务相关的设备和存货，但本人承诺将通过对外融资、原有股东增资、企业自身经营累积等方式增强宜诺包装的资金实力，同时，宜诺包装将逐步购买绍兴九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相关资产、设备。将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相关资产收购并变更与宜诺包装业务相关的经营范围。在上述营业范围变更和收购完成前，本人承诺将采取一切措施避免与宜诺包装发生同业竞争，包括但不限于如发生在宜诺包装经营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本人将介绍给宜诺包装；对宜诺包装已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本人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宜诺包装相同或相似等。
8	浙江九鼎塑化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浙江九鼎塑化科技有限公司现存在银行贷款且持续经营，拥有土地、厂房等资产，历史沿革复杂，本人短期内无法将其注销或转让。同时，鉴于现阶段挂牌主体资金实力有限，无法在现阶段收购浙江九鼎塑化科技有限公司与宜诺包装业务相关的设备和存货，但本人承诺将通过对外融资、原有股东增资、企业自身经营累积等方式增强宜诺包装的资金实力，同时，宜诺包装将逐步购买浙江九鼎塑化科技有限公司相关资产、设备，并将在 2017 年 6 月 30 前完成上述资产收购。在上述收购完成前，本人承诺将采取一切措施避免与宜诺包装发生同业竞争，包括但不限于如发生在宜诺包装经营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本人将介绍给宜诺包装；对宜诺包装已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本人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宜诺包装相同或相似等。

（2）针对本人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本人承诺将通过如下途径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序号	公司名称	解决方式
1	厦门九鼎塑业有限公司	厦门九鼎系本人的姐姐俞春霞及其丈夫龚建平持股的企业。本人承诺，将出售厦门九鼎与宜诺包装业务相关设备、存货，并变更与宜诺包装业务相关的经营范围。以上事项将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2	青岛九鼎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青岛九鼎由本人的姐夫龚建平与另一名股东共同控制的企业。该企业现阶段处于亏损状态，本人承诺，通过出售青岛九鼎的土地、厂房、设备和存货等方式解决该企业与宜诺包装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以上事项将于2016年6月30日前完成。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订之日，该公司已与无关联第三方青岛龙泉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土地转让合同，目前在税款缴纳阶段，尚未完成过户。房产土地转让后拟由青岛九鼎租赁原有厂房继续经营。如果该公司能够实现盈利，2016年6月30日完成对其收购。如继续亏损，会在2016年上半年注销。
---	--------------	---

（3）本人愿意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来不直接或通过其他方式间接从事构成与宜诺包装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

（4）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宜诺包装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5）未来如有在宜诺包装经营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本人将介绍给宜诺包装；对宜诺包装已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本人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宜诺包装相同或相似；

（6）如未来本人所控制的企业拟进行与宜诺包装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本人将行使否决权，避免与宜诺包装相同或相似，不与宜诺包装发生同业竞争，以维护股份公司的利益。

（7）本人在作为宜诺包装股东期间及担任宜诺包装董事长期间及辞去在股份公司职务后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8）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宜诺包装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为避免日后发生潜在同业竞争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出具了《关于避免从事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一、目前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公司或企业未从事或参与与宜诺包装（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二、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公司或企业与宜诺包装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本人及本人的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宜诺包装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宜诺包装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四、本人及本人的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如违反上述承诺，愿向宜诺包装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3、核心技术人员

另外，为避免日后发生潜在同业竞争情况，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中均涉及了《保密条款》。另外，核心技术人员还出具了关于未签订竞业禁止协议的声明。

（三）竞业禁止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发生的资金拆借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十、（二）关联交易”。

（二）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三）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均由公司章程和上述管理制度作出专门规定。并且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了《规范资金往来承诺函》。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见下表：

姓名	职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俞春雷	董事长	1,530.00	51.00
陈刚	董事	150.00	5.00
潘亚杰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0	0
施克福	董事	0	0
徐军	董事、副总经理	0	0
俞革新	监事会主席	0	0
陈立元	监事	0	0
顾卫明	职工代表监事	0	0
王莲女	财务总监	0	0
合计		1,680.00	56.00

另外，潘亚杰持有宁波哈麻 60%股份，宁波哈麻持有本公司 20%股份。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从事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承诺，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人员出具了《规范资金往来的承诺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出具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企业名称	兼职职务	关联关系
俞春雷	董事长	九鼎塑业	董事长、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九鼎投资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虞瑞鼎	执行董事、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宁波九鼎	执行董事、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合肥尚鼎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久诺实业	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瑞鼎环境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道荣休闲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九鼎生态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清大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有重大影响企业

		九鼎塑化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九鼎塑化海宁分公司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苏州九鼎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绍兴九鼎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厦门九鼎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有重大影响企业
		青岛九鼎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有重大影响企业
		无锡鑫鼎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浙江盘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有重大影响企业
		四川中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有重大影响企业
陈刚	董事	九鼎投资	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潘亚杰	董事、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浙江正源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事	董事有重大影响的公司
		合肥尚鼎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九鼎投资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瑞鼎环境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浙江尚鼎进出口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物鼎传感	董事	实际控制人有重大影响企业
		宝石日兴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九鼎塑化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苏州九鼎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青岛九鼎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九鼎塑业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

				制的其他企业
		上虞瑞鼎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绍兴九鼎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施克福	董事	浙江国都控股有限公司	财务部副经理	董事有重大影响的公司
徐军	董事、副总经理	绍兴九鼎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九鼎塑业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九鼎投资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台州环亚	执行董事	公司子公司
		宁波九鼎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久诺实业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宁波睿诺	执行董事	公司子公司
俞革新	监事会主席	无	无	无
陈立元	监事、财务经理	无	无	无
顾卫明	职工代表监事	无	无	无
王莲女	财务总监	无	无	无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它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

（五）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业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五、（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实际控制人俞春雷承诺将通过注销、变更经营范围、转让股权给无关联第三方、将相关竞争业务的资产出售给宜诺包装或无关联第三方等方式解决。因资金或其他非主观原因现在无法即时解决的，俞春雷承诺将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予以解决。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合法合规。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一）董事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1月9日，公司执行董事为潘亚杰；

2014年11月4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由于原股东九鼎塑化将持有的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俞春雷，因此任命俞春雷为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潘亚杰不再担任执行董事。

2015年3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了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为俞春雷、潘亚杰、陈刚、罗苗铨、徐军。

2015年5月31日，股份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选举施克福为股份公司董事，罗苗铨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公司新董事会成员为俞春雷、潘亚杰、陈刚、施克福、徐军。

（二）监事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1月9日，公司监事为陈彤萍。

2014年11月4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由于原股东九鼎塑化将持有的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俞春雷，因有限公司股东变化，决定潘亚杰为有限公司监事，免去陈彤萍监事职务。

2015年3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了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创立大会，选举俞革新、陈立元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顾卫明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1月9日有限公司总经理为潘亚杰。

2014年11月10日至2015年3月17日，因潘亚杰出任公司监事，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俞春雷为公司总经理；

2015年3月18日，股份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同意聘请潘亚杰为本公司总经理。

2015年4月2日，股份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选举同意聘任徐军为公司副总经理、潘亚杰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王莲女为公司财务总监。

（四）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为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和员工个人原因，不存在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况。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如下：

（一）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693,093.12	5,603,031.28	554,153.33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0,000.00	69,025.00	
应收账款	13,366,350.34	9,543,614.15	9,042,552.21
预付款项	3,309,107.43	111,604.73	71,745.3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38,657.87	347,299.49	553,102.00
存货	5,703,166.42	3,122,584.33	3,217,850.9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74,938.16		
流动资产合计	52,695,313.34	18,797,158.98	13,439,403.8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603,222.76	2,785,553.38	2,401,778.33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04,769.43	845,815.67	864,491.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0,752.33	125,613.71	124,816.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88,744.52	3,756,982.76	3,391,085.71
资产总计	57,284,057.86	22,554,141.74	16,830,489.55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538,327.49	1,113,748.30	12,000,520.22
预收款项	171,875.74	54,364.28	152,527.26
应付职工薪酬	1,189,422.72	1,374,518.29	854,762.15
应交税费	956,102.41	1,743,053.54	924,325.5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972,215.85	383,378.38	970,423.1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827,944.21	4,669,062.79	14,902,558.3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8,827,944.21	4,669,062.79	14,902,558.3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0,000,000.00	15,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6,285,078.9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88,507.90	92,793.12
未分配利润	-7,828,965.30	2,596,571.05	835,138.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8,456,113.6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456,113.65	17,885,078.95	1,927,931.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7,284,057.86	22,554,141.74	16,830,489.55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2,093,131.98	58,301,072.20	52,947,448.07
减：营业成本	16,729,501.81	47,506,946.04	45,838,193.58
营业税金及附加	74,356.87	159,649.99	133,460.96
销售费用	1,290,860.66	2,900,970.18	2,214,840.73
管理费用	10,791,690.62	5,019,552.65	3,488,683.94
财务费用	3,577.60	6,420.78	107,820.32
资产减值损失	86,319.63	26,263.80	296,722.9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6,883,175.21	2,681,268.76	867,725.58
加：营业外收入	500.00	81.97	44,737.2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0.01	
减：营业外支出	317,584.51		63,364.33
其中：非流动资产			10,364.33

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7,200,259.72	2,681,350.73	849,098.46
减：所得税费用	628,705.58	724,202.97	264,896.80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7,828,965.30	1,957,147.76	584,201.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828,965.30		
少数股东损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7,828,965.30	1,957,147.76	584,201.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828,965.3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2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685,643.37	61,520,512.94	51,530,379.0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2,364.79	184,384.83	45,107.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68,008.16	61,704,897.77	51,575,486.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948,613.21	56,208,591.09	42,701,946.6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36,696.66	5,563,236.69	4,297,698.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28,231.02	2,361,307.33	1,822,610.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27,626.49	5,230,150.10	2,426,009.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441,167.38	69,363,285.21	51,248,265.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73,159.22	-7,658,387.44	327,220.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5,128.13	167,310.2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5,128.13	167,310.2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36,778.94	1,507,862.74	488,825.37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6,778.94	1,507,862.74	488,825.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6,778.94	-1,292,734.61	-321,515.0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9,400,000.00	14,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400,000.00	14,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400,000.00	14,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090,061.84	5,048,877.95	5,705.6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03,031.28	554,153.33	548,447.7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693,093.12	5,603,031.28	554,153.33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				288,507.90		2,596,571.05	17,885,078.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5,000,000.00				288,507.90		2,596,571.05	17,885,078.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000,000.00	17,285,078.95			-288,507.90		-10,425,536.35	21,571,034.70
（一）综合收益总额							-7,828,965.30	-7,828,965.3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000,000.00	14,400,000.00						29,4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5,000,000.00	14,400,000.00						29,4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它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885,078.95			-288,507.90		-2,596,571.05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2,885,078.95			-288,507.90		-2,596,571.05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0	17,285,078.95					-7,828,965.30	39,456,113.65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92,793.12		835,138.07	1,927,931.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				92,793.12		835,138.07	1,927,931.1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000,000.00				195,714.78		1,761,432.98	15,957,147.7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57,147.76	1,957,147.7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000,000.00							14,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4,000,000.00							14,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它								
（三）利润分配					195,714.78			-195,714.78
1. 提取盈余公积					195,714.78			-195,714.78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5,000,000.00				288,507.90		2,596,571.05	17,885,078.95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34,372.95		309,356.58	1,343,729.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				34,372.95		309,356.58	1,343,729.5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8,420.17		525,781.49	584,201.66
（一）综合收益总额							584,201.66	584,201.6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它								
（三）利润分配					58,420.17			-58,420.17
1. 提取盈余公积					58,420.17			-58,420.17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				92,793.12		835,138.07	1,927,931.19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008,371.54	5,603,031.28	554,153.33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9,025.00	
应收账款	10,008,514.47	9,543,614.15	9,042,552.21
预付款项	509,107.43	111,604.73	71,745.3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35,827.70	347,299.49	553,102.00
存货	3,991,873.73	3,122,584.33	3,217,850.9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18,823.19		
流动资产合计	43,672,518.06	18,797,158.98	13,439,403.8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628,400.90	2,785,553.38	2,401,778.33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04,769.43	845,815.67	864,491.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6,570.28	125,613.71	124,816.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569,740.61	3,756,982.76	3,391,085.71
资产总计	53,242,258.67	22,554,141.74	16,830,489.5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258,450.12	1,113,748.30	12,000,520.22
预收款项	33,619.15	54,364.28	152,527.26
应付职工薪酬	844,621.98	1,374,518.29	854,762.15
应交税费	1,085,091.89	1,743,053.54	924,325.5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10,075.93	383,378.38	970,423.1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931,859.07	4,669,062.79	14,902,558.3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4,931,859.07	4,669,062.79	14,902,558.3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0,000,000.00	15,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6,285,078.9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88,507.90	92,793.12
未分配利润	-7,974,679.35	2,596,571.05	835,138.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310,399.60	17,885,078.95	1,927,931.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3,242,258.67	22,554,141.74	16,830,489.55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8,301,633.55	58,301,072.20	52,947,448.07
减：营业成本	13,676,016.20	47,506,946.04	45,838,193.58
营业税金及附加	64,670.15	159,649.99	133,460.96
销售费用	1,048,058.34	2,900,970.18	2,214,840.73
管理费用	10,682,555.99	5,019,552.65	3,488,683.94
财务费用	3,577.60	6,420.78	107,820.32
资产减值损失	-90,557.53	26,263.80	296,722.9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7,082,687.20	2,681,268.76	867,725.58
加：营业外收入	500.00	81.97	44,737.2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0.01	
减：营业外支出	313,795.04		63,364.3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0,364.33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7,395,982.24	2,681,350.73	849,098.46
减：所得税费用	578,697.11	724,202.97	264,896.80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7,974,679.35	1,957,147.76	584,201.6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7,974,679.35	1,957,147.76	584,201.6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755,897.58	61,520,512.94	51,530,379.0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5,343.92	184,384.83	45,107.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141,241.50	61,704,897.77	51,575,486.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908,625.80	56,208,591.09	42,701,946.6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27,614.58	5,563,236.69	4,297,698.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28,231.02	2,361,307.33	1,822,610.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62,761.40	5,230,150.10	2,426,009.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927,232.80	69,363,285.21	51,248,265.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5,991.30	-7,658,387.44	327,220.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5,128.13	167,310.2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			

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5,128.13	167,310.2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8,668.44	1,507,862.74	488,825.37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08,668.44	1,507,862.74	488,825.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08,668.44	-1,292,734.61	-321,515.0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9,400,000.00	14,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400,000.00	14,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400,000.00	14,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405,340.26	5,048,877.95	5,705.6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03,031.28	554,153.33	548,447.7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008,371.54	5,603,031.28	554,153.33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				288,507.90		2,596,571.05	17,885,078.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5,000,000.00				288,507.90		2,596,571.05	17,885,078.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000,000.00	17,285,078.95			-288,507.90		-10,571,250.40	21,425,320.65
（一）综合收益总额							-7,974,679.35	-7,974,679.3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000,000.00	14,400,000.00						29,4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5,000,000.00	14,400,000.00						29,4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它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885,078.95			-288,507.90		-2,596,571.05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2,885,078.95			-288,507.90		-2,596,571.05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0	17,285,078.95					-7,974,679.35	39,310,399.60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92,793.12		835,138.07	1,927,931.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				92,793.12		835,138.07	1,927,931.1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000,000.00				195,714.78		1,761,432.98	15,957,147.7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57,147.76	1,957,147.7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000,000.00							14,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4,000,000.00							14,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它								
（三）利润分配					195,714.78		-195,714.78	
1. 提取盈余公积					195,714.78		-195,714.78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5,000,000.00				288,507.90		2,596,571.05	17,885,078.95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34,372.95		309,356.58	1,343,729.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				34,372.95		309,356.58	1,343,729.5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8,420.17		525,781.49	584,201.66
（一）综合收益总额							584,201.66	584,201.6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它								
（三）利润分配					58,420.17		-58,420.17	
1. 提取盈余公积					58,420.17		- 58,420.17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				92,793.12		835,138.07	1,927,931.19

二、审计意见

天健所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5〕6057号）。审计意见为：“我们认为，宜诺包装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宜诺包装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4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4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2013年1月1日起至2015年4月30日止。

（三）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

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

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2)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

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八）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2）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下同）	5	5
1-2 年	20	2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金额虽然不重大，但是已经有确凿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已经发生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九）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

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一)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折旧法	10	5	9.5
运输工具	年限折旧法	4	5	23.75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折旧法	3-5	5	19-31.67

(十二)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三) 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五) 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

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六）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十七）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 EPE 珍珠棉等产品。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八）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项 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5,728.41	2,255.41	1,683.0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845.61	1,788.51	192.7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845.61	1,788.51	192.79

每股净资产（元）	1.62	1.19	1.9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62	1.19	1.9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9.26%	20.70%	88.55%
流动比率（倍）	5.97	4.03	0.90
速动比率（倍）	5.32	3.36	0.69
项 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209.31	5,830.11	5,294.74
净利润（万元）	-782.90	195.71	58.4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82.90	195.71	58.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40.68	195.71	61.1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40.68	195.71	61.14
毛利率（%）	24.28	18.51	13.43
净资产收益率（%）	-56.04	67.34	35.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0.07	67.33	37.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2	1.96	0.5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2	1.96	0.5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93	6.27	6.84
存货周转率（次）	3.79	14.99	14.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37.32	-765.84	32.7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8	-0.51	0.33

（一）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率	24.28%	18.51%	13.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04%	67.34%	35.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07%	67.33%	37.3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2	--	--
稀释每股收益（元）	-0.52	--	--

2015 年 1-4 月、2014 年和 2013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2,093,131.98 元、58,301,072.20 元和 52,947,448.07 元。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开展和市场的不断扩大，公司的毛利率逐年提高。

2015 年 4 月，公司先后进行两次增资扩股，第一次增资价格为 1 元/股，由控股股东俞春雷、宁波哈麻和陈刚参与，其中宁波哈麻和陈刚增资 450 万股。第二次增资价格为 3 元/股，均为新股东参与。由于两次增资时间间隔较近，第二次均为新股东参与，并且陈刚和宁波哈麻的合伙人罗苗铨及潘亚杰均系管理层人员，因此该部分增资差价在会计上应确认为立即执行的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为 900 万元。

公司业绩波动主要体现在产品毛利率的波动以及管理费用的大幅增长，随着公司毛利率较高的复合材料产品比重的逐步增加，未来公司的销售收入会持续增加，公司的盈利能力会进一步增强。

毛利率分析详见本章“六、（三）”。

（二）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 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9.26%	20.70%	88.55%
流动比率（倍）	5.97	4.03	0.90
速动比率（倍）	5.32	3.36	0.69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结构较为稳定，公司负债主要以日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等为主，期末不存在银行借款和长期负债。

公司 2013 年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系公司当年应付账款较多，且股本总额较少所致。2014 年、2015 年 1-4 月，公司应付账款有所降低，同时，公司逐年增加股本份额，使得资产负债率逐年降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逐年提高。

（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93	6.27	6.84
存货周转率（次）	3.79	14.99	14.47

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基本持平。2015 年 1-4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的原因系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变动不大，但计算应收账款周转率时使用的营业收入是 2015 年 1-4 月数据，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

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基本持平。2015 年 1-4 月存货周转率较低的原因系期末存货金额变动不大，但计算存货周转率时使用的营业成本是 2015 年 1-4 月的数据，导致存货周转率较低。

（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373,159.22	-7,658,387.44	327,220.6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8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36,778.94	-1,292,734.61	-321,515.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9,400,000.00	14,00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23,090,061.84	5,048,877.95	5,705.61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5 年 1-4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 2014 年上升 29.84%，主要系应付账款增加、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公司 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 2013 年下降较大，主要原因系 2014 年度公司偿还应付账款金额较大所致。

经过对净利润项目中的不涉及现金流量的多个项目的调整、不属于经营活动范围的项目的调整以及经营性应收和经营性应付的调整，可以得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我们认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具体调整过程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之“五、（三）、3”。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5 年 1-4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 2014 年增长 27.54%，主要系公司 2015 年 1-4 月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2014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 2013 年降低 302.08%，主要系 2014 年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 2015 年和 2014 年均均有新增投资所致。

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并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公司主要收入类型及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珍珠棉等塑料包装产品。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的销售收入确认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表：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收入 (元)	比例 (%)	收入 (元)	比例 (%)	收入 (元)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21,942,976.25	99.32	58,125,890.68	99.70	52,493,944.84	99.14
其他业务收入	150,155.73	0.68	175,181.52	0.30	453,503.23	0.86
合 计	22,093,131.98	100.00	58,301,072.20	100.00	52,947,448.0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系片材、复合材料等包装材料的销售，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在 99%以上；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废料、边角料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对公司业绩影响不大。

报告期内，通过不断的市场开发，公司营业收入逐年增长，保持了良好的经营稳定性。

（三）主营业务分产品收入、成本及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类别的毛利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营业收入（元）	占比（%）	营业成本（元）	毛利率（%）
片材	8,524,347.74	39.85	6,803,499.74	20.19
复合材料	13,095,969.81	59.68	9,541,964.45	27.14
其他	322,658.70	1.47	265,668.19	17.66
合 计	21,942,976.25	100.00	16,611,132.38	24.30

项 目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元）	占比（%）	营业成本（元）	毛利率（%）
片材	20,285,282.98	34.90	16,913,028.84	16.62
复合材料	37,249,976.59	64.08	29,793,632.72	20.02
其他	590,631.11	1.02	639,381.11	-8.25
合 计	58,125,890.68	100.00	47,346,042.67	18.55

项 目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元）	占比（%）	营业成本（元）	毛利率（%）

片材	22,825,960.62	43.48	20,438,572.34	10.46
复合材料	25,843,336.84	49.23	22,548,101.21	12.75
其他	3,824,647.38	7.29	2,346,495.09	38.65
合 计	52,493,944.84	100.00	45,333,168.64	13.64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有片材、复合材料和其他产品。其中片材是指低密度聚乙烯经过一道物理发泡过程产生的高泡沫聚乙烯制品，而复合材料是在珍珠棉片材基础上，经过多次物理复合，增厚，裁切而成。其他产品是指轧花、淋膜、定位包装等根据客户需求，在片材、复合材料等基础之上再加工形成的产品。

公司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如下：（1）成本的归集：公司用生产成本账户来核算产品生产过程中发生应计入产品成本的各项费用，其中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电费、期末分配转入的制造费用。公司原材料采用实际成本法，月末按照各车间实际耗用原材料、职工薪酬费用、电费进行归集。制造费用按实际发生直接统一归集。（2）成本的分配：各种原料各种产品实际耗用量直接计入各产品成本，各车间的人工费用、电费分别根据所在车间的各产品产量分配计入各产品成本，制造费用按所有车间各产品产量统一分配计入各产品成本，在产品不保留余额。（3）成本的结转：材料成本按照实际成本入账，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结转，产成品发出也采用加权平均法结转。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成本结构如下：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直接材料	32,281,184.76	90.81	83,415,314.86	93.69	73,006,570.49	93.64
直接人工	1,903,683.36	5.36	3,040,223.72	3.41	2,772,242.88	3.56
电费	599,851.17	1.69	1,507,945.15	1.70	1,520,308.24	1.95
制造费用	762,897.08	2.14	1,065,608.10	1.20	661,594.49	0.85
合 计	35,547,616.37	100.00	89,029,091.83	100.00	77,960,716.10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的成本主要以材料成本为主，直接人工、电费和制造费用占比不大。公司期末存货金额、采购金额与营业成本基本勾稽一致。

总体看，公司报告期内的毛利率逐年略有增长。由于公司产品差异化程度较高，不同类别的产品用途不同，单价也不相同。因此，公司毛利率主要受产品定价和原材料价格等因素影响，且各因素的影响程度对具体订单也是各不相同。

2014 年公司片材产品毛利率与 2013 年度相比增长 4.85%，主要原因系公司片材产品主要原材料聚乙烯和丁烷采购价格变动不大，但片材销售价格增长 9.28%，导致初级产品毛利率增长 4.85%。

2015 年 1-4 月公司片材产品毛利率与 2014 年相比增长 3.57%，主要原因系聚乙烯市场价格有所下降，导致片材产品单位成本降低 14.20%，而同期产品销售均价降低 10.41%，最终导致片材产品毛利率上涨。

公司复合材料是在珍珠棉片材基础之上加工而成，其毛利率变动趋势和原因与珍珠棉片材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产品较少，目前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加工，价格变动较大，毛利率变动也较大。2013 年度公司销售淋膜产品 3,058,281.85 元，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4 月淋膜销售较少，而该产品毛利率较高，导致 2013 年度公司其他产品毛利率明显高于其他各期。

（四）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业绩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22,093,131.98	58,301,072.20	52,947,448.07
营业成本	16,729,501.81	47,506,946.04	45,838,193.58
营业毛利	5,363,630.17	10,794,126.16	7,109,254.49
营业利润	-6,883,175.21	2,681,268.76	867,725.58
利润总额	-7,200,259.72	2,681,350.73	849,098.46
净利润	-7,828,965.30	1,957,147.76	584,201.66

2015 年 1-4 月、2014 年和 2013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2,093,131.98 元、58,301,072.20 元和 52,947,448.07 元，营业收入不断增长，总体毛利率也不断提高。

2015 年 4 月，公司先后进行两次增资扩股，第一次增资价格为 1 元/股，由控股股东俞春雷、宁波哈麻和陈刚参与，其中宁波哈麻和陈刚增资 450 万股。第二次增资价格为 3 元/股，均为新股东参与。由于两次增资时间间隔较近，第二次均为新股东参与，并且陈刚和宁波哈麻的合伙人罗苗铨及潘亚杰均系管理层人员，因此该部分增资差价在会计上应确认为立即执行的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为 900 万元。该部分股份支付导致了 2015 年 1-4 月管理费用较高。

随着公司毛利率的不断提高，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会不断增强。

（五）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销售费用	1,290,860.66	5.84	2,900,970.18	4.98	2,214,840.73	4.18
管理费用	10,791,690.62	48.85	5,019,552.65	8.61	3,488,683.94	6.59
财务费用	3,577.60	0.02	6,420.78	0.01	107,820.32	0.20
合计	12,086,128.88	54.71	7,926,943.61	13.60	5,811,344.99	10.98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开展，公司期间费用略有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营运成本及管理费用的开支有所上升。

1、销售费用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由运输费用、职工薪酬等构成。报告期内，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销售费用同步增长。2014 年销售费用较 2013 年增长 30.98%，主要原因系由于销售规模扩大导致运费增加和职工薪酬增长所致。

2、管理费用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由租赁费用、办公费、业务招待费、职工薪酬等构成。2015 年 4 月，公司先后进行两次增资扩股，第一次增资价格为 1 元/股，由控股股东俞春雷、宁波哈麻和陈刚参与，其中宁波哈麻和陈刚增资 450 万股。第二次增资价格为 3 元/股，均为新股东参与。由于两次增资时间间隔较近，第二次均为新股东参与，并且陈刚和宁波哈麻的合伙人罗苗铨及潘亚杰均系管理层人员，

因此该部分增资差价在会计上应确认为立即执行的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为 900 万元。

2014 年管理费用比 2013 年增长 43.88%，主要原因系 2014 年度年终奖因经营业绩大幅提高和公司因经营需要在原有厂房基础上又另外新租办公楼和厂房导致租赁费增长所致。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手续费和银行存款利息。2013 年，因向四川中物科技有限公司借款产生利息费用 102,125.00 元。期末无未到期的银行借款。

（六）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10,795.04	0.01	-10,364.3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00.00	81.96	-8,262.7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000,000.00	--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影响利润总额）	-9,313,295.04	81.97	-18,627.12
减：所得税影响额	-77,573.76	20.49	-4,656.7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9,235,721.28	61.48	-13,970.34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9,235,721.28	61.48	-13,970.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1,406,755.98	--	--

2015 年 1-4 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 4 月本进行增资产生的股份支付，参见本节“六、（五）”。

（七）适用税率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项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	------	-----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本公司按照 1% 税率计缴；子公司台州环亚公司按照 5% 税率计缴；子公司宁波睿诺公司按照 7% 税率计缴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报告期内，公司不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公司业绩对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依赖。

七、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库存现金	86,614.40	109,499.89	86,329.11
银行存款	28,606,478.72	5,493,531.39	467,824.22
合 计	28,693,093.12	5,603,031.28	554,153.33

（二）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10,000.00	30,000.00	--
商业承兑汇票	--	39,025.00	--
合 计	110,000.00	69,025.00	--

（三）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2015.4.30				
账 龄	金 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3,966,423.60	99.128	698,321.18	5.00
1-2 年	122,599.62	0.870	24,519.92	20.00
2-3 年	336.44	0.002	168.22	50.00
合 计	14,089,359.66	100.00	723,009.32	5.13

续上表

2014.12.31				
账 龄	金 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0,045,732.56	99.997	502,286.63	5.00
1-2 年	--	--	--	--
2-3 年	336.44	0.003	168.22	50.00
合 计	10,046,069.00	100.00	502,454.85	5.00

续上表

2013.12.31				
账 龄	金 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9,420,244.83	98.73	471,012.24	5.00
1-2 年	108,444.53	1.14	21,688.91	20.00
2-3 年	13,128.00	0.14	6,564.00	50.00
合 计	9,541,817.36	100.00	499,265.15	5.23

公司在销售产品发出之后即开具销售发票并确认应收账款，销售现金结算比例约 5%。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一般销售产品之后会给客户 90 天左右的账期。报告期内，各期末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均在 98%以上，不存在大额到期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客户与公司合作关系稳定，

客户信用状况良好，未发生大额坏账的情形。总体看来，公司应收账款风险控制水平在低水平。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

项目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账款（元）	13,366,350.34	9,543,614.15	9,042,552.21
营业收入（元）	22,093,131.98	58,301,072.20	52,947,448.07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60.50%	16.37%	17.08%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为稳定，不存在重大变动。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应收账款随之增长，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合理。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多在 1 年以内，不存在长期未收回款项和重大减值迹象。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期末余额	14,089,359.66	10,046,069.00	9,541,817.36
期后回款金额	10,093,236.30	9,176,553.05	9,541,480.92
回款比例	71.64%	91.34%	100.00%

由上表可见，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无期后冲回情况。

2015 年 4 月 30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金额 3,107,586.14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为 22.06%，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为 155,379.31 元。

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 龄	计提坏账准备（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顺丰速运集团（上海）速运有限公司	800,187.31	1 年以内	40,009.37	5.68
盛旺汽车零部件（昆山）有限公司	794,655.31	1 年以内	39,732.77	5.64
绍兴九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626,310.06	1 年以内	31,315.50	4.45

纳诺电子化学（苏州）有限公司	505,866.41	1 年以内	25,293.32	3.59
昆山宝德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80,567.05	1 年以内	19,028.35	2.70
合 计	3,107,586.14	--	155,379.31	22.06

2014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金额为 2,372,586.50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23.62%，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118,629.33 元。

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 龄	计提坏账准备（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盛旺汽车零部件（昆山）有限公司	904,882.03	1 年以内	45,244.10	9.01
上海耀星箱包有限公司	493,488.45	1 年以内	24,674.42	4.91
上海科丽盈实业有限公司	328,190.82	1 年以内	16,409.54	3.27
上海博阳包装技术有限公司	325,573.04	1 年以内	16,278.65	3.24
顺丰速运集团（上海）速运有限公司	320,452.16	1 年以内	16,022.61	3.19
合 计	2,372,586.50	--	118,629.33	23.62

2013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总额 2,123,140.35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为 22.25%，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为 106,157.02 元。

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 龄	计提坏账准备（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洽茂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439,722.38	1 年以内	21,986.12	4.61
平湖市连方贸易有限公司	439,126.08	1 年以内	21,956.30	4.60
盛旺汽车零部件（昆山）有限公司	719,389.60	1 年以内	35,969.48	7.54
启东汇通螺丝厂	249,290.75	1 年以内	12,464.54	2.61
顺丰速运集团（上海）速运有限公司	275,611.54	1 年以内	13,780.58	2.89
合 计	2,123,140.35	--	106,157.02	22.25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位客户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2015 年 4 月 30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中绍兴九鼎包装材料有

限公司 626,310.06 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4.45%，该公司与本公司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四）预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的预付账款及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 龄	2015.4.30				2014.12.31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309,107.43	100.00	--	--	111,604.73	100.00	--	--
合 计	3,309,107.43	100.00	--	--	111,604.73	100.00	--	--

续上表

2013.12.31				
账 龄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71,745.37	100.00	--	--
合 计	71,745.37	100.00	--	--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采购预付款。报告各期预付账款均较小，2015 年，因宁波睿诺公司根据合同预付资产购置款 280 万元导致当期预付账款增加较多。

报告期内，预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份的股东欠款。

（五）其他应收款

1、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账 龄	2015.4.30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61,745.13	100.00	23,087.26	5.00
1-2 年	--	--	--	--

2-3 年	--	--	--	--
合 计	461,745.13	100.00	23,087.26	5.00

续表：

账 龄	2014.12.31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96,766.00	38.99	9,838.30	5.00
1-2 年	21,480.00	4.26	4,296.00	20.00
2-3 年	286,375.59	56.75	143,187.80	50.00
合 计	504,621.59	100.00	157,322.10	31.18

续表：

账 龄	2013.12.31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1,480.00	3.13	20,406.00	5.00%
1-2 年	665,870.00	96.87	532,696.00	20.00%
2-3 年	--	--		
合 计	687,350.00	100.00	553,102.00	19.53%

2、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押金保证金	450,000.00	180,000.00	--
员工备用金	7,000.00	--	--
应收暂付款	1,766.00	324,621.59	687,350.00
其他	2,979.13	--	--
合 计	461,745.13	504,621.59	687,350.00

3、其他应收款 2015 年 4 月 30 日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天胜轴承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50,000.00	1 年以内	54.14
上海普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80,000.00	1 年以内	38.98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虹桥管理总部	押金保证金	20,000.00	1 年以内	4.33
秦金成	员工备用金	7,000.00	1 年以内	1.52
代缴社保	其他	2,979.13	1 年以内	0.65
合 计	--	459,979.13	--	99.62

其他应收款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浙江九鼎塑化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暂付款	307,855.59	1-3 年	61.01
上海普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80,000.00	1 年以内	35.67
嘉定区人民法院	应收暂付款	16,529.00	1 年以内	3.28
嘉善县人民法院	应收暂付款	237.00	1 年以内	0.05
合 计	--	504,621.59	--	100.00

其他应收款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浙江九鼎塑化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暂付款	687,350.00	0-2 年	100.00
合 计	--	687,350.00	--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小，主要为押金保证金等。截止 2015 年 4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均较小，占公司当期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83%、1.85%和 4.12%。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单位款项。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名中九鼎塑化应收款项分别为 687,350.00 元和 307,855.59 元，占当年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00%和 61.01%，该公司 2013 年 1 月-2014 年 11 月为本公司之母公司，2014 年 12 月起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六）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原材料	2,395,147.47	1,246,014.46	1,277,621.02
库存商品	3,308,018.95	1,876,569.87	1,940,229.91
合计	5,703,166.42	3,122,584.33	3,217,850.93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 5,703,166.42 元、3,122,584.33 元和 3,217,850.93 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82%、16.61%和 23.94%。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较小，且占流动资产比重逐期降低。

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由于公司产品生产周期较短，在产品达到预计可销售状态即转入库存商品科目，期末不存在在产品。公司上述存货核算流程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目前，公司已建立了存货管理制度，每月末对存货进行盘点。

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存货流转较快，不存在存货计提跌价准备的情形。

（七）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厂房租赁费	1,074,938.16	—	—
合 计	1,074,938.16	—	—

（八）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及其他设备，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入账，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折旧。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类 别	资产原值（元）	折旧年限（年）	资产价值（元）
机器设备	4,312,243.75	10	3,445,174.13
运输工具	170,276.80	4	68,732.20

电子及其他设备	205,226.42	3-5	89,316.43
合 计	4,687,746.97	--	3,603,222.76

2015 年 4 月 30 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3,603,222.76 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6.29%。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规模扩张迅速，固定资产总体规模也随之扩大。

（九）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各期末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表：

项 目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租入固定资产改扩建支出	804,769.43	845,815.67	864,491.09
合 计	804,769.43	845,815.67	864,491.09

（十）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15.4.30		2014.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元）	180,752.33	723,009.32	125,613.71	502,454.85

续上表

项 目	2013.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元）	124,816.29	499,265.15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为 180,752.33 元、125,613.71 元和 124,816.29 元，主要为由坏账准备计提与税法要求不同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形成，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十一）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了坏账准备，未计提其他资产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23,009.32	502,454.85	499,265.1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3,087.26	157,322.10	134,248.00
合 计	746,096.58	659,776.95	633,513.15

八、重大债务情况

（一）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账 龄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5,536,327.49	99.96	1,113,748.30	100.00	12,000,520.22	100.00
1-2 年	2,000.00	0.04	--	--	--	--
合 计	5,538,327.49	100.00	1,113,748.30	100.00	12,000,520.22	100.00

公司应付款项主要是应支付给供应商的采购货款。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5,538,327.49 元、1,113,748.30 元和 12,000,520.22 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2.19%、23.85%和 80.53%。公司与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公司不存在大额拖欠供应商采购货款的情况，应付账款均能及时偿付。

（二）预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货款	171,875.74	54,364.28	152,527.26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账款。

（三）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一、短期薪酬	1,178,381.76	1,374,518.29	854,762.1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040.96	--	--
合 计	1,189,422.72	1,374,518.29	854,762.15

上表中，短期薪酬明细情况如下表：

项 目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66,203.74	1,374,518.29	854,762.15
二、职工福利费	--	--	--
三、社会保险费	7,434.02	--	--
其中：医疗保险费	5,698.56	--	--
工伤保险费	1,023.14	--	--
生育保险费	712.32	--	--
四、住房公积金	4,744.00	--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合 计	1,178,381.76	1,374,518.29	854,762.1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拖欠职工薪酬情况。公司从 2015 年起为员工缴纳五险一金。

（四）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税 项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增值税	90,868.15	682,402.93	369,029.35
企业所得税	816,643.23	1,011,042.59	529,098.32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0,083.96	1,839.84	365.84
城市维护建设税	8,289.27	6,824.02	3,690.29

教育费附加	13,243.77	20,472.08	11,070.88
地方教育附加	8,829.18	13,648.06	7,380.58
河道管理费	3,445.91	6,824.02	3,690.29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3,789.47	--	--
印花税	909.47	--	--
合 计	956,102.41	1,743,053.54	924,325.55

（五）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龄结构如下：

账龄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1 年以内	972,215.85	100.00	383,378.38	100.00	970,423.18	100.00
合 计	972,215.85	100.00	383,378.38	100.00	970,423.18	100.00

公司其他应付款科目主要核算应付代垫费、应付运输费、房租费等，报告期内金额较小，且账龄均在一年以内。

2015 年 4 月 30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单位款项。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中应付上海宝石日兴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房租费 84 万元，占期末余额 86.56%，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公司与本公司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九、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实收资本	30,000,000.00	15,000,000.00	1,000,000.00
资本公积	26,285,078.95	--	--
盈余公积	--	288,507.90	92,793.12

未分配利润	-7,828,965.30	2,596,571.05	835,138.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456,113.65	17,885,078.95	1,927,931.19

（一）实收资本

1、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出资者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和章程的规定，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改制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折股份总额 1,500 万股），由公司全体出资者以其拥有的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公司净资产 17,885,078.95 元（其中：实收资本 15,000,000.00 元，盈余公积 288,507.90 元，未分配利润 2,596,571.05 元）认购，其中折合股份 1,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份溢价）2,885,078.95 元。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业经天健所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55 号）。

2、2015 年 4 月 19 日，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增资扩股协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公司增资人民币 780 万元，实收资本增资至 2,280 万元，其中俞春雷增资人民币 330 万元，宁波哈麻增资人民币 300 万元，新增股东陈刚出资人民币 150 万元。由于此次增资价格为 1 元/股，与第二次增资价格 3 元/股相差较大，并且宁波哈麻股东罗苗铨、潘亚杰和陈刚，均系公司管理层人员，因此该部分增资差价在会计上应确认为立即执行的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确认金额为 900 万元。上述出资事宜业经天健所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110 号）。

3、2015 年 4 月 29 日，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增资扩股协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公司增资人民币 720 万元，新增资本由杭州百赛、包小青、阮铁军、梁子浩和郑忠成以货币方式溢价认缴，上述投资者实际出资人民币 2,160 万元，超出新增资本的出资额 1,44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000 万元，股份总数变更为 3,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中俞春雷出资 1,5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宁波哈麻出资 600 万

元，占注册资本的 20%；陈刚出资 1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包小青出资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杭州百赛出资 1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阮铁军出资 1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梁子浩出资 9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郑忠成出资 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上述增资事宜业经上海至臻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PASHB（2015）0048 号）。

（二）资本公积

2015 年 4 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出资者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和章程的规定，鼎望包装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采用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股份公司时，因折股剩余净资产转为股本溢价，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2,885,078.95 元。

2015 年 4 月，公司先后进行两次增资扩股，第一次增资由控股股东俞春雷、宁波哈麻和陈刚参与。此次增资均采用 1 元/股进行增资，其中宁波哈麻和陈刚增资 450 万股。由于此次增资价格与第二次增资价格 3 元/股相差较大，并且宁波哈麻股东罗苗铨、潘亚杰和陈刚均系公司管理层人员，因此该部分增资差价在会计上应确认为立即执行的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确认金额为 900 万元。

2015 年 4 月，杭州百赛、包小青、阮铁军、梁子浩和郑忠成以货币方式向公司溢价增资 720 万。上述投资者实际出资 2,160 万，超出新增注册资本的出资额 1,440 万，根据增资扩股协议转为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三）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盈余公积增减原因及依据说明：

1、2015 年 1-4 月

盈余公积减少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公司净资产折股，其中盈余公积折股 288,507.90 元。

2、2014 年度

盈余公积增加系按当年净利润的 10%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 195,714.78 元。

3、2013 年度

盈余公积增加系按当年净利润的 10%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 58,420.17 元。

（四）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 目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期初未分配利润	2,596,571.05	835,138.07	309,356.5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828,965.30	1,957,147.76	584,201.6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195,714.78	-58,420.17
净资产折股	2,596,571.05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7,828,965.30	2,596,571.05	835,138.07

报告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出现负数主要系 2015 年 4 月确认股份支付 900 万元所致，剔除股份支付的影响后报告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171,034.70 元。

综上所述，公司确认股份支付是在 2015 年 4 月，不影响改制基准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

十、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持股比例（%）
俞春雷	董事长	51.00
陈刚	董事	5.00
宁波哈麻	--	20.00
杭州百赛	--	5.00
包小青	--	10.00
阮铁军	--	5.00
梁子浩	--	3.00

郑忠成	--	1.00
潘亚杰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施克福	董事	--
徐军	董事、副总经理	--
俞革新	监事会主席	--
陈立元	监事	--
顾卫明	职工代表监事	--
王莲女	财务总监	--

2、其他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九鼎塑化	2013年1月-2014年11月为本公司之母公司， 2014年12月起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2	浙江尚鼎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3	绍兴九鼎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4	合肥尚鼎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5	苏州九鼎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6	台州鼎望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7	宁波瑞鼎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8	宁波九鼎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9	宝石日兴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10	厦门九鼎	实际控制人重大影响企业
11	道荣休闲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12	北京清大	实际控制人重大影响企业
13	上虞瑞鼎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14	九鼎投资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15	九鼎生态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16	物鼎传感	实际控制人重大影响企业
17	物鼎包装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18	瑞鼎环境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19	久诺实业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20	新昌鼎源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21	宁波飞升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22	杭州同万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23	云南泰鼎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24	九鼎塑业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25	无锡鑫鼎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26	合肥宜睿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27	青岛九鼎	实际控制人重大影响企业
28	浙江盘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重大影响企业
29	四川中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重大影响企业

（二）关联交易

1. 购销商品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九鼎塑化	高压聚乙烯、回料、丁烷等	3,382,447.72	36,804,810.93	40,154,329.71
苏州九鼎	镀铝原膜、片材、淋膜等	110,446.74	67,090.57	156,442.65
绍兴九鼎	包装膜、低压膜	170,721.21	--	--
宁波瑞鼎	EPE 铝膜	2,127.04	--	--
浙江尚鼎	高压聚乙烯	--	337,051.28	--
合肥尚鼎	复合板材	--	--	2,764.10
合 计	--	3,665,742.71	37,208,952.78	40,313,536.46
占当期采购总金额的比例	--	22.31%	88.27%	98.22%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主要是向九鼎塑化采购聚乙烯和丁烷。由于在实际采购过程中，一些大的供应商，如扬巴等于小客户合作意愿不强。为了稳定货源，争

取高质量的原材料，2015 年 1 月以前，公司通过九鼎塑化统一采购原材料，以期发挥集团统一采购的优势，获取稳定且高质量的供应商渠道。在采购过程中，由九鼎塑化向供应商统一采购，公司再从九鼎塑化采购，中间价差较小，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采购价格与同期市场价格差异不大，未失公允。

为了规范公司关联交易问题，2015 年 1 月起，公司不再通过九鼎塑化采购原料，1-4 月份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金额 22.31%为 2015 年 1 月发生的最后一笔关联交易。项目组在现场工作过程中，检查了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业务合同、材料入库单、业务台账、采购发票等，并对聚乙烯和丁烷的市场价格变动进行了查询与分析，结果显示公司向九鼎塑化的采购价格与同期市场价格差异不大，因此该关联交易对公司业绩影响不大。

(2) 出售商品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浙江尚鼎	复合板材、深加工	34,883.69	70,253.79	26,357.72
绍兴九鼎	片材、轧花等	535,307.74	--	--
苏州九鼎	高压聚乙烯、镀铝原膜、片材等	--	91,778.05	80,606.81
台州鼎望	复合板材	--	--	2,222.23
宁波九鼎	回料			125,641.03
合计	--	570,191.43	162,031.84	234,827.79
占当期销售总金额的比例	--	2.58%	0.28%	0.44%

2. 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承租及租金情况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宝石日兴	厂房、仓库	280,000.00	1,260,000.00	840,000.00

3. 关联方固定资产采购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

九鼎塑化	叉车、发泡机、主机等	455,650.00	--	--
合肥尚鼎	分条机、下料机等	--	--	137,956.33
台州鼎望	切板机	--	21,567.52	--

4. 关联方固定资产销售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厦门九鼎	主机生产线、液压下料机	--	--	167,310.29
苏州九鼎	淋膜机	--	215,128.13	--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由于公司目前的关键管理人员 2015 年 5 月才任命，且任命之前这些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不在本公司发放，故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4 月的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均为零。

(三) 关联方往来余额

1、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浙江尚鼎	40,813.92	2,040.70	--	--	30,838.53	1,541.93
	绍兴九鼎	626,310.06	31,315.50	--	--	--	--
预付款项	宁波瑞鼎	2,800,000.00	--	--	--	--	--
其他应收款	九鼎塑化	--	--	307,855.59	147,483.80	687,350.00	134,248.00

2、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付账款	苏州九鼎	129,222.69	--	--	--	--	--
	九鼎塑化	1,720,125.09	--	--	--	7,579,823.59	--

	绍兴九鼎	199,743.82	--	--	--	--	--
	宁波瑞鼎	2,127.04	--	--	--	--	--
其他应付款	宝石日兴	--	--	--	--	840,000.00	--
	九鼎塑化	333,900.53	--	--	--	--	--

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尚未建立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五）减少与规范关联方交易说明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本人将尽可能避免与宜诺包装（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本人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宜诺包装（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承诺。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1、公司 2014 年 12 月 23 日与上海普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合同，租赁期自 2014 年 12 月 25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24 日止，免租期自 2014 年 12 月 25 日起，至 2015 年 1 月 14 日止，共 20 天。自 2015 年 1 月 15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4 日期间每月租金约定为 79,411.50 元，每月物业管理费约定为 10,588.20 元；自 2016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4 日期间每月租金约定为 87,882.00 元，每月物业管理费约定为 11,647.00 元。租赁期内，公司应确认租赁费 3,294,341.00 元。

2、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宝石日兴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租金 840,000.00 元。租赁期内，公司应确认租赁费 1,680,000.00 元。

十二、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2015 年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5）77 号）。根据评估结果，有限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 22,554,141.74 元，总负债 4,669,062.79 元，净资产 17,885,078.95 元，净资产增值 759,118.02 元，增值率 4.24%。

除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资产评估情况。

十三、股利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规定：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一）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二）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对股东进行股利分配。

十四、特有风险提示

（一）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仍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人员的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俞春雷，其直接持有公司 51% 股权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俞春雷能够通过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影响公司的发展战略、生

产经营决策、人事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宜的决策。公司股权的集中可能会给公司、其他股东及债权人带来控制不当的风险。

（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低密度聚乙烯等基础石化原料。报告期各年合计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2.36%、62.15%、71.20%，占比较高，且基础石化原料价格经历了较大幅度的波动，导致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的振幅较大。

聚乙烯等基础石化原料为石油化工行业的下游产品，价格受国际原油价格波动影响较大。公司作为石化原料下游的加工制造企业，原材料采购价格是影响成本、利润的重要因素，在公司包装材料产品销售价格不变的假设下，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引起公司利润水平的反向变动，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因此，作为包装材料加工制造企业，公司存在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四）同业竞争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俞春雷除实际控制本公司之外，还实际控制其他具有与本公司相似业务的公司，其控制的其他公司情况详见本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五、（一）”。为避免日后发生潜在同业竞争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俞春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避免从事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对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作出承诺并采取相关措施，详见本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五、（二）”。但是，由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俞春雷能够通过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影响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人事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宜的决策，因此未来仍存在其通过其他公司与本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的风险。

（五）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4 月，公司来自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86%、96.72%和 74.45%。其中，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向第一大供应商，公司关联方九鼎塑化的采购金额达到 40,154,329.71 元、36,804,810.93 元，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7.84%、87.31%采购金额

较大且集中度相对较高。为了稳定货源，争取高质量的原材料，发挥集团规模采购的优势。2014 年度之前，公司均通过九鼎塑化统一采购原材料。为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2015 年 1 月起，公司已自主对外采购原料，向九鼎塑化采购金额为 3,382,447.72 元，比例为 20.59%。

虽然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已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但是，如果部分供应商因意外事件出现停产、经营困难、交付能力下降等情形，将会在短期内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盈利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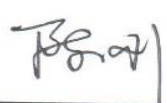
第五节 有关声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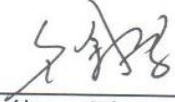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俞春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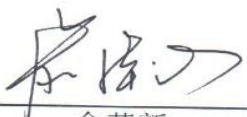

陈 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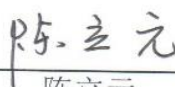

潘亚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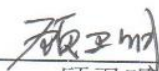

施克福


徐 军

全体监事签字：


俞革新


陈立元


顾卫明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莲女

宜诺包装(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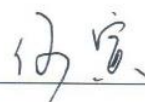
2015年10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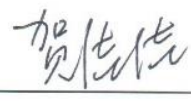
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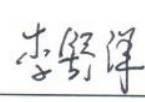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方 蔚

项目小组成员签名： 
黄 鑫


何 寅


贺佳佳


李舒洋

法定代表人： 
吴承根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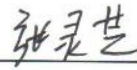


吴明德

经办律师：



李波



张灵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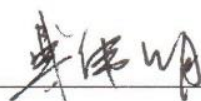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015年10月16日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宜诺包装（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盛伟明



叶贤斌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吕苏阳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5 年 10 月 16 日

承诺书

经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核查,宜诺包装(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原“上海鼎望包装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坤元评报(2015)77号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其作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解 伟



黄 祥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俞华开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16 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文件（如有）

（以下无正文）